
国家、省、市应对疫情支持企业 复工复产相关政策文件汇编

(第二批)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目 录

一、国家相关文件	1
(一) 国务院	1
1.1 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 (国发明电〔2020〕4号)	1
(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
2.1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下做好2020年春耕化肥生产供应工 作的通知 (发改电〔2020〕394号)	5
2.2 关于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具体范围的函 (发改办财 金〔2020〕145号)	10
2.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 复工复产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0〕257号)	11
2.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 工复工复产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0〕258号)	13
(三) 财政部	15
3.1 关于切实支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稳产保供 工作的通知 (财办农〔2020〕6号)	15
3.2 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产保障工作的通知 (财资 〔2020〕4号)	17
3.3 关于支持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 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年第12号)	19
3.4 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监管 工作的通知 (财办〔2020〕11号)	20

3.5 关于加强污染防治资金管理 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财资环〔2020〕3号）	25
(四) 工业和信息化部	26
4.1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信息通信行业网络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工信厅网安函〔2020〕22号）	26
4.2 关于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撑服务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信发〔2020〕4号）	30
4.3 关于做好宽带网络建设维护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通信函〔2020〕25号）	34
(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37
5.1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员有关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号）	37
5.2 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费开放中国职业培训在线等培训平台提供线上培训与教育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函〔2020〕24号）	38
5.3 关于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4号）	41
(六) 农业农村部	45
6.1 关于解决当前实际困难加快养殖业复工复产的紧急通知（农办牧〔2020〕14号）	45
6.2 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农牧发〔2020〕6号）	48
(七) 商务部	54

7.1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做好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体系的紧急通知	54
(八) 交通运输部	64
8.1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	64
(九) 市场监管总局	65
9.1 支持复工复产十条（国市监综〔2020〕30号）	65
(十) 国家税务总局	70
10.1 关于进一步延长2020年2月份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税总函〔2020〕27号）	70
(十一) 中国银保监会	77
11.1 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金融服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15号）	77
二、辽宁省相关文件	82
1. 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令(第6号)	82
2.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政策措施清单（按服务对象分类）	85
3.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辽人社明电〔2020〕26号）	113
4.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加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告	121
5. 关于印发企业及员工疫情防控措施20条（第二版）的通知（辽新防疫指〔2020〕19号）	122

6.关于支持建设工程项目疫情防控期间开复工有关政策的通知（辽住建〔2020〕12号）	124
7.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128
8.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优化营商环境支持企业开工复工经营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辽营商小组办发〔2020〕1号）	134
9.关于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加强金融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平稳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139
10.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提供公益法律服务减免有关费用的指导意见（辽司通〔2020〕27号）	149
三、大连市相关文件.....	153
1.关于加强新冠肺炎防控期间全市餐饮服务经营管控的通告	153
2.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外资招商工作的通知	155
3.关于做好大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复）工工作的指导意见.....	159
4.十项服务举措优化审批服务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161
5.关于电子商务经营者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提醒告诫书	164
6.关于做好全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大教发〔2020〕5号）	166

一、国家相关文件

(一) 国务院

1.1 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

(国发明电〔202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已经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2020年2月21日

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

为指导落实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要求，推动企事业单位稳步有序复工复产，特制定本指南。

一、加强员工健康监测

(一) 做好员工健康管理。各单位要切实掌握员工流动情况，按照当地要求分区分类进行健康管理，对来自疫情严重地区的人员实行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处在隔离期间和入住集体宿舍的员工，应每日进行2次体温检测。及时掌握缺勤人员健康状况。

(二) 实行健康状况报告。各单位要设立可疑症状报告电话，员工出现发热、呼吸道症状时，要及时向本单位如实报告。要每天汇总员工健康状况，向当地疾控部门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

二、做好工作场所防控

(三) 加强进出人员登记管理。各单位要指派专人对进出单位和宿舍的所有通道进行严格管理。使用指纹考勤机的单位应暂时停用，改用其他方式对进出人员进行登记。员工每次进入单位或厂区时，应在入口处检测体温，体温正常方可进入。要尽量减少非本单位人员进入，确因工作需要的，应检测体温，并询问来源地、工作单位、接触疫情发生地区人员等情况，符合要求方可进入。

(四) 保持工作场所通风换气。各单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首选自然通风，如室温因通风有所降低，应提醒工作人员适当加衣保暖。如使用空调，应当确保供风安全充足，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不使用空调时应当关闭回风通道。

(五) 保障洗手等设施正常运行。工作场所应设置洗手设备，洗手、喷淋设施应保持正常运行。如无洗手设备，应配备免洗消毒用品。

(六) 做好工作和生活场所清洁消毒。工作场所、食堂、电梯、卫生间、洗手池、通勤工具等公共区域及相关物品，应由专人负责定期消毒。电梯按钮、门把手等频繁接触部位

应适当增加消毒次数。

(七)减少员工聚集和集体活动。引导员工在使用通道、电梯、楼梯、吸烟区时有序排队，保持适当间距，吸烟时不与他人交谈。减少召开会议，需要开的会议要缩短时间、控制规模，保持会议室空气流通，提倡召开视频或电话会议。员工集体宿舍原则上每间不超过6人，人均不少于2.5平方米。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工作制或居家办公方式。

(八)加强员工集体用餐管理。适当延长食堂供餐时间，实行错峰就餐，有条件时使用餐盒、分散用餐。要加强循环使用餐具清洁消毒，不具备消毒条件的要使用一次性餐具。员工用餐时应避免面对面就坐，不与他人交谈。

(九)做好医疗服务。设立医务室的单位要调配必要的药物和防护物资，配合疾控部门规范开展隔离观察与追踪管理。未设立医务室的单位应当就近与医疗机构建立联系，确保员工及时得到救治或医疗服务。关心关爱员工心理健康，及时疏解心理压力。

(十)规范垃圾收集处理。在公共区域设置口罩专用回收箱，加强垃圾箱清洁，定期进行消毒处理。加强垃圾分类管理，及时收集并清运。

三、指导员工个人防护

(十一)强化防控宣传教育。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复工复产

产后疫情防治知识科普宣传，使员工充分了解防治知识、掌握防护要点、增强防护意识、支持配合防控工作。

（十二）落实个人防护要求。员工要减少不必要外出，避免去人群聚集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场所。在人员密集场所应按照《不同人群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口罩选择和使用技术指引》要求，正确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养成勤洗手习惯，打喷嚏或咳嗽时要用纸巾、手绢、衣袖等遮挡，倡导合理膳食、适量运动、规律作息等健康生活方式。

四、做好异常情况处置

（十三）明确单位防控责任。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要建立单位内部疫情防控组织体系，明确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把防控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

（十四）设立隔离观察区域。当员工出现可疑症状时，及时到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并报告当地疾控部门，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安排员工就近就医。

（十五）封闭相关区域并进行消毒。发现可疑症状员工后，立即隔离其工作岗位和宿舍，并根据医学观察情况进一步封闭其所在的办公室、车间等办公单元以及员工宿舍楼等生活场所，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同时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对其活动场所及使用物品进行消毒。配合有关方面做好密切接触者防控措施。

(十六) 做好发现病例后的应对处置。已发现病例的单位，要实施内防扩散、外防输出的防控策略，加强病例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追踪管理、疫点消毒等工作。疫情播散的单位，要实施内防蔓延、外防输出的防控策略，根据疫情严重程度，暂时关闭工作场所，待疫情得到控制后再恢复生产。

(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1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下做好2020年春耕化肥生产供应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20〕3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局)、公安厅(局)、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农业农村厅(局)、商务厅(局)、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海关总署各直属海关、市场监督管理局、能源局，供销合作社，各铁路局集团公司，农业发展银行各分支机构，各有关行业协会，各有关企业：

2020年春耕即将自南向北陆续展开，而近期国内化肥生产流通因新冠肺炎疫情受到一定影响。为不误农时抓好春耕备肥，切实保障化肥等农资生产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化肥生产企业复工复产

化肥行业是涉及国计民生的重要领域，各地要切实贯彻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精神，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有力有序有效推动化肥及其原辅料生产企业复工复产，重点支持磷复肥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努力增加春耕前化肥产量。国家能源集团、中煤集团、陕煤集团等煤炭生产企业要在块煤、烟煤等原料供应方面，向煤制化肥生产企业倾斜。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天然气生产企业要在保障民生用气前提下，重点保障气制化肥生产企业用气需求。鼓励供煤供气企业与化肥生产企业签订中长期协议，严禁以各种理由不履行协议，严禁在协议约定以外收取不合理费用。对化肥生产企业复工复产中的用工短缺问题，要积极协助技术人员返工返岗。

二、保障化肥等农资及原辅料运输畅通

我国化肥产销具有生产集中、使用分散的特点，在当前疫情防控情况下，化肥生产原辅料、产成品运输及配送面临较大困难。各地交通运输、公安交管部门要切实保障农业生产急需的化肥、农药、种子等农资，以及生产化肥所需煤炭、磷矿石、硫磺、包装袋等原辅料运输通畅，确保优先便捷通行。铁路部门要组织安排运力，优先保障山西、新疆、内蒙古等氮肥主产地，云南、贵州等磷肥主产地，青海、新疆等钾肥主产地化肥，以及煤炭等化肥生产所需原料外运需要，

必要时启动重点物资运输保障机制。对于已到站但无法及时卸载的化肥等农资，协商减免延时费、滞纳金、仓储费等相关费用。

三、做好储备和进出口调节

发挥好储备吞吐调节作用，对国家已安排的化肥淡季商业储备，各承储企业要提前将储备化肥调运至销区基层网点，春耕用肥旺季到来后要及时销售，努力满足春耕集中用肥需要。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方面加强对本地区国家化肥淡储任务的督促落实，指导各承储企业及时足量投放。已建立地方化肥淡季商业储备的地区，要切实发挥好储备保春耕作用。中农集团、中化集团要发挥好钾肥储备的作用，根据化肥市场形势及时投放。各地海关要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对进出口化肥质量进行检验，各化肥行业协会要引导化肥生产流通企业将国产化肥集中供应国内市场，相关化肥贸易企业要根据国内市场肥种余缺情况组织好化肥进口，保障春耕用肥需要。

四、发挥农资流通主渠道作用

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各地要支持化肥流通企业及基层农资经营网点复工复业。针对农资流通环节备肥日益减少、农民随用随买的现状，供销合作社系统要充分发挥农资流通主渠道作用，抓紧对接化肥、农药、种子等农资生产企业货源，重点地区要高于往年一定数量购肥备肥，并利用农

资销售网络点多、面广的优势，尽快将货物运送到基层零售网点，满足春耕期间农民就近购买农资的需要。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资流通骨干企业加大购肥备肥力度，帮助巩固并拓展农资销售网络，对接基层农资零售网点，加快充实乡村一级农资库存；指导大型农资电商平台建立健全线下农资配送网络，帮助传统农资经销商向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现代服务商转型，在方便农民购买农资的同时，提供农业生产综合服务。各地供销、邮政和骨干农资企业，要建立乡村农资应急配送机制，保障农资即时配送，打通农资流通“最后一公里”。

五、加大金融和农化服务支持

人民银行运用再贷款、再贴现工具，支持金融机构对包括化肥生产流通企业在内的涉农行业扩大信贷投放。商业银行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提高审贷效率，改善金融服务。农业发展银行要结合职能定位，发挥政策性金融机构作用，对国家化肥淡储承储企业择优提供信贷支持。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技术指导服务，向农民普及科学施肥知识，提供选肥、用肥指导，倡导使用环保、高效新型肥料，普及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大力开展专业农化服务组织，引导农民合理用肥、高效施肥，降低用肥成本。

六、加强农资市场监管

各地发展改革、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加强对化肥等农资市

场供应和价格情况的监测分析，对价格异动要及时预警，各有关方面要通力协作，及时采取措施。各地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要结合春季农资打假工作，依法严肃查处掺杂使假、偷换养分、虚标含量以及价格欺诈、哄抬价格、串通涨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并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曝光，维护正常流通秩序。充分发挥好 12315 等投诉举报电话作用，畅通消费者维权渠道，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农资打假工作，切实维护企业和农民合法权益。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保障春耕期间化肥供应和价格稳定关系到全年农业生产稳定发展和农民稳定增收，对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意义重大。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一手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手抓春耕农业生产，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的有关部署和要求，及时协调解决化肥生产供应中的重大问题，扎扎实实做好春耕化肥等农资市场保供稳价工作。湖北省要集中精力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后期可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进展，稳妥有序做好春耕化肥等农资生产供应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 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能源局 供销合作总社 国铁集团 农业发展银行

2020 年 2 月 17 日

2.2 关于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具体范围的函（发改办财金〔2020〕145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相关要求，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工作安排，我委确定了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中生活物资和部分医疗应急物资的具体范围清单（见附件）。该清单将视疫情防控需要予以动态调整。

特此函告。

附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清单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18 日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清单

一、医疗应急物资

1、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隔离面罩、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相关医疗器械、酒精和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

2、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重要设备和相关配套设备。

3、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的通信设备。

二、生活物资

- 1、帐篷、棉被、棉大衣、折叠床等救灾物资。
- 2、疫情防控期间市场需要重点保供的粮食、食用油、食盐、糖，以及蔬菜、肉蛋奶、水产品等“菜篮子”产品，方便和速冻食品等重要生活必需品。
- 3、蔬菜种苗、仔畜雏禽及种畜禽、水产种苗、饲料、化肥、种子、农药等农用物资

2.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

战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现就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提前执行淡季价格政策。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提前执行淡季价格，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对执行政府指导价的非居民用气，要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适当下浮，尽可能降低价格水平；对价格已放开的非居民用气，鼓励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根据市场形势与下游用气企业充分协商沟通，降低价格水平。

二、对化肥等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大的行业给予更大价格优惠。鼓励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充分考虑疫情对不同行业的影响，对化肥等涉农生产且受疫情影响大的行业给予更加优惠的供气价格。

三、及时降低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抓紧工作，根据上游企业降价情况，及时降低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切实将门站环节降价空间全部传导至终端用户。加强跟踪调查，及时发现并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确保平稳实施。鼓励各地通过加强省内管道运输和配气价格监管等方式，进一步降低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释放更多降价红利。

四、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稳定。有关部门和天然气生产

经营企业要加强生产组织和供需衔接，保障下游企业用气需要，保持市场平稳运行。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充分考虑疫情对下游企业生产运营的影响，按照实际供气量进行结算。

五、加强宣传解释。各地要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准确解读阶段性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政策，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增强企业信心。

六、实施时间。上述措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 年 2 月 22 日

2.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现就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价范围

此次降电价范围为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

二、降价措施

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 95% 结算。

三、进一步明确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执行时间

2020 年 2 月 7 日，我委出台的《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 号），进一步明确执行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当地情况，指导电网企业切实抓好政策落实，加强跟踪调度，及时发现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确保政策平稳实施。同时，要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宣传、准确解读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增强企业信心。

（二）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切实加强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监管，确保降电价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终端用户，增加企业获得感。

（三）电网企业要积极主动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告知，明确降价范围对应的用户，妥善做好政策执行时间追溯，尽快将政策执行到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 年 2 月 22 日

(三) 财政部

3.1 关于切实支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的决策部署，中央财政决定出台有关措施，切实支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菜篮子”等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减免农业信贷担保相关费用

充分发挥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作用，促进解决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自即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底，国家农业信贷担保联盟有限责任公司对全国省级农担公司再担保业务减半收取再担保费用。各地要结合实际参照出台对政策性信贷担保业务担保费用的减免措施，降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相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成本。

二、尽快拨付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目前正值春耕备耕和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关键时期，为做到防疫和生产两不误，中央财政将通过农业生产救灾资金，支持水稻、小麦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和草地贪夜蛾防控，对湖北省适当倾斜并对其蔬菜病虫害防控适当支持。各相关省份要抓紧将救灾资金拨付到位，及时支持做好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等农业生产救灾工作，促进当地蔬菜稳产保供。

三、加大农产品冷藏保鲜支持力度

新冠肺炎疫情对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影响相对较重，各地要结合今年准备启动的农产品冷藏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利用中央财政安排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加大对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实化细化支持内容，重点完善田间地头冷藏保鲜设施，不断增强农产品生产供给的弹性和抗风险能力。

四、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资金向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倾斜

考虑到疫情防控期间，湖北省等疫情防控重点地区任务较重，中央财政在测算分配 2020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等转移支付时，将向湖北省等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倾斜，适当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促进恢复农业生产。

五、加大地方财政资金统筹力度

各地要按照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等相关要求，加强资金统筹，着力支持做好春耕生产和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等工作。要密切关注农副产品市场供应，结合实际支持“菜篮子”产品生产企业改善安全防护措施，加快恢复生产，支持蔬菜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提升生产保供能力，及时采收在田成熟蔬菜，保证市场供应。

六、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管理

各地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坚持公平公开，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及时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农户和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缓解其资金压力，弥补因灾损失，严禁挤占、挪用、滞留资金。要提高资金分配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强化资金使用绩效管理，确保资金规范、安全和有效使用。资金安排使用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报告。

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年2月14日

3.2 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产保障工作的通知（财资〔2020〕4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

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应对疫情，保障人民生命健康，现就行政事业单位疫情防控资产管理通知如下：

一、简化配置程序。疫情防控期间，行政事业单位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紧急配置救治器械、医药防护用品等疫情防控资产，各部门、各地方本着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可简化资产配置审批程序，在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后，快速高效配置。

二、统筹调配使用。疫情防控期间，行政事业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统筹调配、捐赠疫情防控资产，按照审批权限需报财政部门审批的，可按主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实施，待疫情结束后统一报财政部门备案。

三、完善内部管理。各部门、各地方要指导行政事业单位建立疫情防控资产登记台账，完善疫情防控资产的验收、保管、领用、报损制度，明确责任人，确保资产安全完整、流向可查。加强资产管理部门与采购管理、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等部门的协调对接，按规定入账。

四、规范资产处置。疫情结束后，行政事业单位应回收可重复使用的疫情防控资产，由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按权限统筹调剂使用、公开拍卖或捐赠；报废、报损的疫情防控资产，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审批权限审批或备案。已建立“公物仓”等国有资产集中处置管理平台的地方，鼓励对行政事业单位闲置的疫情防控资产进行集中统一处置。

五、加强监督检查。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疫情防控资产管理的监督检查，严禁“搭便车”购置与疫情防控工作无关的资产，避免国有资产损失和浪费。对于违规违纪违法操作，造成不良影响和国有资产流失的，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财政部

2020年2月14日

3.3 关于支持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2 号）

为支持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现将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对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货物期货品种保税交割业务，暂免征收增值税。

上述期货交易中实际交割的货物，如果发生进口或者出口的，统一按照现行货物进出口税收政策执行。非保税货物发生的期货实物交割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货物期货征收增值税具体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4〕244号）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2月18日

3.4 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保障经济运行，中央财政和地方陆续出台相关财税政策，不断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现就加强相关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监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督促指导，确保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到实处

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学习针对疫情防控出台的有关经费保障、财政补助、税收优惠、金融支持、政府采购等相关政策措施，理解领会吃透政策精神。加强政策宣传解释和辅

导，确保患者、参与疫情防控的医务及相关人员、有关医疗卫生机构“应享尽享”救助补助或经费保障政策，确保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个人尽享财税支持政策，及时获得资金支持。密切跟踪相关财税政策落地实施情况，及时了解政策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疫情对当地经济发展和财政收支影响的分析，研究提出相关政策调整和完善建议。

省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市县级财政部门的业务指导，认真落实《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7号）等文件精神，指导当地相关部门和基层财政部门落实好各项财税政策。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要积极协助地方财政部门细化出台相关实施细则或操作指引，明确患者费用补助、临时性工作补助、税收优惠、财政贴息、物资采购政策等实施范围、使用方向、补助对象、补助标准、申报流程等，确保疫情防控的各项财税政策落实落细。

二、强化财政监管，确保疫情防控财政资金用在实处

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疫情防控财政资金监管，重点关注与疫情防控有关的患者救助费用补助、临时性工作补助、财政贴息、物资采购等有关财政资金的审核、拨付、管理使用等情况，督促指导相关部门规范疫情防控资金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切实保障资金使用安全合规有效。疫情防控

期间以非现场监管为主，灵活采用线上报送、线上跟踪等“非现场、不见面”的“互联网+监管”方式，利用视频会议、电话沟通、微信联系等手段，有效有序开展监管工作。对于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不到位，财政资金分配、资金补助不合理等问题，要及时予以纠正。要充分发挥舆论和群众监督的作用，及时向社会公开相关财税政策和资金分配等信息，通过网络、电话等多种形式，及时受理群众举报，发现问题严肃处理。疫情结束后结合实际适时开展现场监管，严肃财经纪律，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涉及重大违法违纪问题，要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处理。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中央转移支付以及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捐赠等各项资金的统筹，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加快预算执行，及时、足额拨付各项疫情防控资金。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要及时掌握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下达情况，建立疫情防控资金台账。督促地方财政部门统筹做好资金调度、垫付，优先保障和拨付疫情防控资金，切实保障基层疫情防控及“三保”支出需求。对资金使用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反映并提出改进建议。发现地方财政部门将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用于平衡预算，以及资金分配、资金补助不合理等问题，要及时指出并督促纠正；对擅自截留、挤占、挪用疫情防控资金，购置与疫情防控无关物资等违法违规行

为，要督促地方严肃查处。

三、做好绩效评价，提高疫情防控财税政策和财政资金绩效

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后，各地财政部门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要及时对相关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使用效果开展绩效评价。要结合出台的财税政策和财政补助资金确定的工作目标和要求，科学设计绩效评价指标，全面收集各项数据信息，进行必要的现场调研。围绕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的时效性、公平性、有效性开展评价，重点关注政策和资金是否及时、精准到位，资金补助标准是否科学合理，资金分配是否公开透明、公平公正，防控政策和资金是否达到预期效果等。根据评价情况，系统总结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中好的做法和经验，分析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有针对性的提出意见建议，作为调整完善财税政策、加强资金管理的重要参考和依据。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的重点绩效评价和绩效自评抽审工作由财政部统一组织实施，地方财政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要求自行组织开展。

四、改进工作作风，切实提高监管工作实效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监管，是保障相关财税政策取得实效和财政资金安全规范使用的重要举措。各级财政部

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切实把各项工作抓实、抓细、抓落地，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的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履职，勇于担当，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二）加强沟通协调，形成监管合力。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和地方财政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既要各尽其责，又要相互支持，强化数据共享、信息互通。各级财政部门要注重同当地人行、银保监、税务、发改以及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协调配合，推动形成监管合力。

（三）坚持实事求是，改进工作作风。各级财政部门既要严格执行工作程序和内部控制要求，又要充分考虑疫情防控非常时期的特殊情况，坚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注意听取多方意见建议，全面、客观、审慎看待发现的问题，实事求是作出判断。要减少基层财政数据统计、报表填报、文件报送等工作，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到高效有序监管。

财政部

2020年2月17日

3.5 关于加强污染防治资金管理 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财资环〔202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生态环境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做好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环保支出要向受疫情影响较重的市县倾斜。各省份要继续保障财政污染防治资金投入，结合本地区疫情防控的实际，分配污染防治资金时要向受疫情影响较重的市县倾斜，给予积极支持，切实保障好这些地区污染防治资金需要，防止疫情次生灾害对生态环境和人民群众健康造成不良影响，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二、资金使用要聚焦重点支出方向。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水污染防治资金要支持开展应急监测和处置、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监管等，保障群众用水安全；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可支持废物应急处置，确保安全处置效果；农村环境整治资金要结合农村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加强村庄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切实提高卫生水平和环境质量。

三、优化资金安排程序。对已经安排下达的污染防治资金，可根据疫情实际需求，在现有规定范围内做适当调整，

切实保障疫情防控经费需求。对疫情防控重点环保项目，应本着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可适当简化项目立项、入库审批程序，待疫情结束后统一备案。

四、抓紧推动项目实施。具备开工条件的生态环保项目，要在保证安全基础上，及时开工建设；暂时不能开工的，要提前谋划、采取措施，积极开展项目设计、评审等项目实施前期准备工作，一旦具备条件立即推动项目实施；确定不能按时执行的，可予以合理顺延。

五、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各级财政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切实加强相关污染防治资金管理，避免出现不按规定调整资金使用问题。各省份要加强对市县的指导，突出绩效导向，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

各地要充分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下做好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性，积极应对、认真履职、主动作为，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切实把各项工作抓实抓细，发挥财政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要作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20年2月20日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

4.1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信息通信行业网络安全保障工作

的通知（工信厅网安函〔2020〕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广播电视台网络有限公司，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相关域名注册管理和服务机构、互联网企业、移动通信转售企业、网络安全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运行的网络安全支撑保障工作，确保疫情防控期间网络基础设施安全，防止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力保障重点地区重点用户网络系统安全

（一）加强重点用户网络安全技术支撑。充分发挥信息通信行业网络、技术和队伍优势，组织力量为党政机关、医疗机构、公共应急、教育教学等疫情联防联控单位以及重点工业互联网企业等用户提供网络安全技术支撑，主动沟通对接，及时为重点用户相关网站和信息系统提供网络链路保障、防拒绝服务攻击和防域名劫持等应急处置支撑。

（二）加强重点地区网络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加强涉疫

情重点保障地区网络基础设施、重要域名系统等安全防护，利用远程检测等技术手段，强化对重点区域的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为疫情防控指挥调度、医疗救助、远程办公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提供安全可靠的基础网络服务。

（三）加强涉疫情网络安全威胁监测处置。按照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威胁与处置工作机制，对伪装成疫情信息传播网络病毒或相关钓鱼网站、恶意邮件、恶意程序，以及医疗机构、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所属网络系统存在受控、漏洞等情况加大监测力度，利用网络安全威胁信息共享平台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发布风险提示，协助相关单位采取有效处置措施，从源头上降低网络安全风险，维护疫情防控期间的网络秩序和公共利益。

（四）加强疫情期间电话用户入网服务保障。鼓励基础电信企业、移动通信转售企业通过网络渠道为用户办理电话入网实名登记手续，引导广大用户利用电信企业门户网站、手机 APP、掌上营业厅等线上方式办理电话入网手续及手机卡。基础电信企业、移动通信转售企业应加大对网络渠道销售手机卡业务及办理流程的宣传，做好相关业务系统和平台的保障，切实为广大用户提供便利。

二、加强信息安全和网络数据保护

（五）加强涉疫情电信网络诈骗防范。充分发挥电信网、互联网诈骗技术防范系统等技术平台作用，切实强化对涉疫

情诈骗电话、短信的精准分析和依法快速处置；针对涉防疫医疗物资购买、航班行程退改签等诈骗新手法新套路，及时研判预警，对相关涉诈网站、域名、APP、账户依法快速处置。进一步加强与公安机关工作配合和信息沟通，及时通报涉疫情电信网络诈骗信息线索。充分利用微信、微博、短彩信、APP 等平台开展涉疫情电信网络诈骗的宣传引导和风险提示。

（六）加强网上涉疫情相关信息监测处置。严格落实维护网上信息安全主体责任，依托全国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系統等技术手段，配合相关部门及时做好网上涉疫情相关风险隐患信息动态监测、违法不实信息应急处置等支撑保障工作，及时发现、积极化解、稳妥处置因疫情引发的网上不安定不稳定因素。

（七）加强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保护。落实《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个人信息保护利用大数据支撑联防联控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在积极利用行业数据、平台等支撑联防联控工作中，切实处理好数据使用与数据保护的关系，进一步强化个人信息收集、使用等各环节的规范管理，将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保护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三、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和工作协同

（八）加强网络安全责任落实。各地通信管理局要加强统一领导和统筹协调，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指导督促地方信息通信行业做好疫情防控网络安全保障工作。各基础电信企业、域名机构、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专业机构、网络安全企业要切实承担起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充分发挥网络安全技术支撑保障作用，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积极贡献。

（九）加强网络安全信息报送。湖北省通信管理局、基础电信企业集团公司在疫情防控期间每日向部（网络安全管理局）报送疫情防控重点用户网络安全保障情况、涉疫情网络安全监测预警信息、针对疫情防控开展的网络安全防护工作情况和其他重大事项。各单位发生或发现重大网络安全事件要第一时间报部（网络安全管理局）。

特此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0年2月14日

4.2 关于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撑服务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信发〔202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鼓励运用大数据、人工智

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在疫情监测分析、病毒溯源、防控救治、资源调配等方面更好发挥支撑作用”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撑服务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全面支持疫情科学防控

（一）支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服务疫情监测分析、病毒溯源、患者追踪、人员流动和社区管理，对疫情开展科学精准防控。

（二）依托互联网平台开展医疗防疫物资的供需精准对接、高效生产、统筹调配及回收管理。

（三）组织信息技术企业与医疗科研机构联合攻关，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5G等技术，加快病毒检测诊断、疫苗新药研发、防控救治等速度，提高抗疫效率。

（四）引导企业加强互联网应用能力，充分运用网上疫情防控资源和信息化工具，建立线上线下、联防联控的管理体系。

（五）支持完善疫情期间网络零售服务和物流配送体系，加强电子图书、影视、游戏等领域数字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开发，形成丰富多样的“零接触”购物和娱乐模式，确保百姓生活必需品和精神营养品供应。

二、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企业复工复产

(六) 针对疫情对企业造成的停工停产问题，指导企业用好信息技术手段和信息化工具，增强软件应用能力，创新思路和方法，用两化融合提升生产管理水平，助力企业尽快复工复产。

(七) 推动制造企业与信息技术企业合作，深化工业互联网、工业软件（工业 APP）、人工智能、增强现实/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应用，推广协同研发、无人生产、远程运营、在线服务等新模式新业态，加快恢复制造业产能。

(八) 发挥大型平台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的作用，通过工业互联网平台保障供应链的完整，做好生产协同和风险预警。对于可能停产断供的关键环节，提前组织柔性转产和产能共享，以信息化手段管控好供应链安全。

(九) 面对疫情对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的严重影响，支持运用云计算大力推动企业上云，重点推行远程办公、居家办公、视频会议、网上培训、协同研发和电子商务等在线工作方式。

(十) 支持互联网交通、物流、快递等生产性服务企业率先复工复产。支持工业电子商务企业和物流企业高效协同，运用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完善智慧物流体系，打通生产生活物资流通堵点，保障生产资料和生活用品有效供给。

(十一) 大力推动产融结合。加快发展基于生产运营数

据的企业征信和线上快速借贷，推广应用供应链金融、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方式，保障企业复工复产的资金需求，防止出现资金链断裂。

三、强化服务保障

（十二）助力各项政策落地落实。利用互联网技术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政策措施的快速部署、快速落地，基于大数据技术开展政策实施跟踪和成效精准分析，通过人工智能等技术做好相关咨询服务，围绕疫情防控要求切实做到“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

（十三）强化提升企业两化融合能力。针对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暴露出的应急响应、供应链管控、产业链协同等方面的问题，通过标准宣贯、展示推广、系统培训和精准引导，加快推动企业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新型能力体系，提升企业应急响应速度和平稳快速复工复产能力。

（十四）强化数字基础设施保障。协同推动网络和计算等数字资源的有力保障，优先保障基础软硬件企业复工复产，满足全面恢复生产对数字基础设施扩容增量等需求。

（十五）搭建数据融通平台，对企业复工率、到岗率、开工率等进行全方位实时监测，面向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复工复产管理、防疫培训、招工用工、财税支持等精准服务。

（十六）强化统筹协调。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要密切配合，及时总结和宣传推广一批好经验好

做法。有关情况请及时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技术发展司）。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0年2月18日

4.3 关于做好宽带网络建设维护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通信函〔2020〕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有序推进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现就做好宽带网络建设维护，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固定和移动宽带网络已成为广大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必需品，做好当前宽带网络建设维护，对于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具有重要支撑作用。各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扛起责任、主动作为，坚持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两手抓两不误，抓实抓细宽带网络建设维护工作，不断提升服

务用户和企业能力，助力企业加快复工复产。

二、建立协调推动机制。各通信管理局要与当地电信企业、铁塔公司建立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的工作机制，坚持问题导向，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工作方案，因地制宜，协调联动，共同做好宽带网络建设维护工作。各通信管理局要加强与地方政府部门的沟通，做好与当地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衔接，推动解决宽带网络建设维护中的防护物资紧缺、现场无法进入、人员复工复产难等问题。各企业集团公司和总部要落实建设维护工作主体责任，加强对各级公司的指导，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企业快速响应能力，主动发现和及时响应客服、媒体、互联网等各个途径反映的问题，全力做好建设维护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与各地通信管理局、各企业集团公司和总部建立部省、部企信息化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指导各地开展工作。

三、积极对接宽带网络需求。各企业要强化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高度重视宽带网络需求。疫情防控期间，要进一步强化线上服务、电话服务等非接触式服务能力和远程指导能力，提升服务成效。要结合各地实际，有序组织人员复工，统筹调度人员，提高工作效率。对包含企业宽带和专线用户在内的宽带网络业务咨询、受理、变更、投诉等需求，要尽量提供非接触式服务方式。对故障处理等需求，在与用户协商一致情况下，优先远程指导用户修复故障，降低感染风险。

对确需上门处理的固定宽带网络安装调测、移动宽带网络建设优化及故障处理等需求，分区域分情况对待。具备上门条件的，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管理，落实防疫措施和责任，及时响应用户需求。因疫情防控而不具备上门条件的，要及时耐心与用户沟通，研究其他解决方案，获得用户理解；确实无法解决的，待具备上门条件后第一时间予以解决。

四、主动提升网络服务能力。各企业要加强对宽带网络运行状态的监测和巡检，提前发现并排除故障隐患。要及时处理已受理的宽带网络业务需求，做好宽带网络优化和升级，畅通业务咨询、服务和投诉渠道，按要求为用户提供服务。同时，要对因疫情隔离导致人员不能外出的网络覆盖区域采取针对性保障措施，为群众生活和企业复工复产提供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

五、保障人员安全。各企业要加强对建设维护一线人员及相关合作单位的管理，落实好检测筛查、通勤保障、个体防护等疫情防控措施。要优先保障上门建设维护所需口罩等防护物资需要，合理安排作息时间，确保人员身心健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0年2月19日

（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5.1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员有关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财务部门：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保障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员有关工资待遇问题通知如下：

一、在疫情防控期间，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根据承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治工作任务情况，因地制宜向承担防控任务重、风险程度高的医疗卫生机构核增一次性绩效工资总量，不作为绩效工资总量基数，所需经费通过现行渠道安排，疫情结束后不再执行。要及时指导有关单位在内部分配时，向敢于担当、勇挑重担、加班加点参加疫情防控的一线工作人员特别是作出突出成绩的人员倾斜。

二、为促进有效实施隔离和医学观察等预防控制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有关规定，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此期间

的工资、福利待遇由其所属单位按出勤对待。

三、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尤其是医疗卫生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问题，加大对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的指导督促力度，并及时做好政策解释。相关单位要认真执行政策，确保落实到位，强化政策效果，全力支持疫情防控，促进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2020年2月11日

5.2 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费开放中国职业培训在线等培训平台提供线上培训与教育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函〔2020〕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鼓励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精神，推动各地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我部决定

对部属有关单位开发运营的培训在线平台免费向社会开放，支持各地开展职业技能提升线上培训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疫情防控期间“中国职业培训在线”（<http://px.class.com.cn>），“就业创业和职业培训在线”（<http://jc.mohrss.gov.cn>），“新职业在线学习平台”（<http://xzy.mohrss.gov.cn>），“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http://www.chinanet.gov.cn>），“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培训网”（<http://edu.mohrss.gov.cn>）等培训平台，将对劳动者个人、职业培训机构、技工院校师生开放，免费提供线上培训资源以及视频课程、电子书、课件、动画等职业培训教学资源。

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组织各类职业培训机构用好这些培训平台的学习培训功能，开展线上线下融合教学；组织培训学员利用这些平台提供的教学资源，完成线上培训课程，实现停训不停学；引导各类企业组织在岗和待岗返企的职工加强线上学习。

三、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11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

部明电〔2020〕2号），探索对线上培训给予相应职业培训补贴。同时，要严格监管线上培训过程，提高管理效率与服务水平，杜绝套取培训补贴资金情况的发生。

四、请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及时做好本通知的落实工作，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部反馈。

（一）技术咨询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出版集团“中国职业培训在线”平台

联系人：兰洁 联系电话：010-64962031，13488809182

2.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就业创业和职业培训在线平台”、“新职业在线学习平台”

联系人：姜郁 联系电话：010-84661161，13910770983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公务员高级培训中心“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

联系人：史军燕 联系电话：010-64829607，13910066209

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培训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培训网”

联系人：任大为 联系电话：010-64842152，17600306916

（二）政策咨询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联系人：王鹏 联系电话：010-84661061，1391077098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2月12日

5.3 关于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公安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卫生健康委，各铁路局集团公司：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对于已有工作岗位和新确定工作岗位拟进城务工的农民工，组织开展对用工集中地区和集中企业“点对点”的农民工专车（专列）运输服务，保障成规模、成批次外出的农民工安全有序返岗复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摸清出行需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部门通过电视广播、官方网站、微信、就业信息平台、交通运输出行平台等渠道，广泛宣传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的信息，开通线上线下报名渠道。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全面摸排有意愿外出农民工的信息，鼓励已确定工作岗位的农民工积极报名，汇集农民工出行人数、时间、地点、用人单位等信息，动员时间段相近、务工目的地相近的农

工集中时间出行，就省内就业、跨省出行、集中地区、集中企业等进行分类，并逐级上报至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形成外出农民工基础数据备核。

二、开展行前服务。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有出行需求的农民工人员名单、集中返岗出行时间、地点等相关信息提供给交通运输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根据农民工集中返岗需求，制定专门包车运输方案，为目的地集中、具有一定规模的农民工提供“点对点”直达服务。对省际客运需求及时报省级交通运输部门统筹做好省际间协调和沟通。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做好农民工的防疫健康教育和行前体温检测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处置。充分利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同行密接自查服务、中国政府网新冠肺炎患者同乘接触者查询系统，加强排查识别，阻断风险人员外出。对于跨省外出农民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指导输出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行前主动与输入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接出行人数、到达时间和地点、用人单位等信息，输入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与用人单位确认相关信息，对接当地有关部门，做好人员接收准备。

三、组织返岗运输。各地交通运输部门制定运输方案时要优先保障成规模、成批次、目的地集中的农民工出行，提前集中登记信息，按照“一车一方案”的原则，开展“点对点”直达运输。督促指导农民工返岗包车运营单位按照《交通运

输部关于全力做好农民工返岗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交运明电〔2020〕56号）要求，全面做好运输组织、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和乘客信息登记、转交工作，确保运输过程安全、顺畅、有序。积极争取农民工输入、输出地方政府加大农民工返岗包车的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者补贴部分包车费用的形式，降低农民工出行成本。鼓励出台相关优惠政策，引导有条件的用工企业主动承担农民工返岗包车费用。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铁路运输部门根据农民工返岗需求，开行火车专列或安排外出农民工包车厢运输，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做好道路客运班线和城市公交等与铁路班次运力的衔接，打通农民工返岗“最先和最后一公里”。各地公安部门要加大在火车站、汽车站等重点部位的巡逻防控，做好“点对点”包车的道路通行保障和交通安全管理，对突发事件及时进行处置。

四、做好抵达地交接。接收地各相关部门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做好专车抵达后的交接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对接有关企业组织接收农民工入厂。企业要为返岗复工农民工建立个人健康档案，随访健康状况，做到全覆盖，确保达到防疫要求、体温测量正常后方可上岗。对于行前14天内和在途没有相关症状的，要尽快复工。对于出现发热、乏力、咳嗽等不适症状的，应立即进行隔离观察，及时送诊排查。

五、加强上岗防护保障。在地方人民政府及疫情防控领导小组领导下，各有关部门要指导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完善相应设施设备，提供卫生和隔离观察场所，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和重点场所消毒，开展员工健康状况监测，为职工配发口罩等防护用品，确保疫情防控措施落实落地，坚决防止因复工造成聚集感染。

六、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把引导农民工安全有序返岗作为做好复工复产的重点工作任务，实现防疫防控与稳定农民工就业两不误。各地要在疫情防控领导小组领导下，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等部门和铁路集团公司参加的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协作机制，明确工作责任，加强沟通衔接，加大信息共享力度，形成工作合力，确保输出有组织、健康有检测、承运有防护、到达有交接、全程可追溯。要加大对农民工返岗复工有序出行专项行动典型经验和做法的宣传推广力度，广泛动员和鼓励社会力量为农民工返岗复工做好疫情防控提供帮助，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铁路集团

2020年2月19日

(六) 农业农村部

6.1 关于解决当前实际困难加快养殖业复工复产的紧急通知 (农办牧〔2020〕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海洋与渔业厅(局、委),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

肉蛋奶和水产品是居民生活必需品。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养殖业发展遇到新的困难,饲料供不上、物资运不进、产品销不出、用工回不来等问题普遍存在,如不迅速妥善解决,不仅会影响产业稳定发展,而且很快会影响城乡居民基本生活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大局。各地各部门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针对养殖业面临的特殊困难,采取特别的支持帮扶措施解决问题堵点,推动养殖业立即复工复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饲料企业和畜禽屠宰加工企业复工复产

除武汉等疫情严重的城市外,各地都要允许饲料和畜禽屠宰加工企业复工,不得设置审查核准等限制条件。优先保障相关企业的人员防护物资需求和水、电、气等供应。优先安排相关企业用工返程返岗,地方政府统一组织的返岗包车纳入疫情防控应急运输绿色通道政策范围,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建立饲料原料供需调度机制,推动当地粮库与饲料企

业紧密对接，增加政策性玉米投放供应，适时调配投放库存稻谷、小麦等替代原料。加快豆粕等上游原料生产企业开工，充分调动相关行业协会力量，促进豆粕等饲料原料产销对接。各地对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提出的饲料原料采购需求，要采取特别保障措施实施“点对点”支持。

二、确保物资和产品运输畅通

将饲料产品及玉米、豆粕等饲料原料、种畜禽、仔猪禽苗、水产苗种、出栏畜禽、生鲜乳、乳制品、鲜活水产品、冷鲜猪肉、转场蜜蜂等纳入生活必需品应急运输保障范围，切实落实绿色通道政策，除必要的对司机快速体温检测外，确保“三不一优先”，便捷快速通行。尽快打通养殖业所需物资下乡和产品进城进厂的运输通道，不得拦截仔畜、雏禽及种畜禽、饲料原料及产品、畜禽水产品运输车辆。对一些县、乡、村封村封路、一概劝返等不恰当做法，要坚决予以纠正。各地有关部门要公布联系电话，安排专人接听群众来电，及时解决所反映的具体问题。

三、千方百计推进当前养殖业解困

家禽业要突出解决好养殖缺饲料、禽苗运不出和禽肉禽蛋卖难问题，帮助重点养殖场（户）和饲料企业、屠宰企业建立对接机制，协调金融机构解决家禽养殖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落实活禽交易市场分类管理、不搞一刀切，确保饲料不断供、产品不滞压、资金不断流，必要时地方政府要采取禽

肉、禽蛋产品临时收储措施。生猪要合力抓好生产恢复发展，“点对点”协调解决好建筑用工问题，加大建筑材料供应和保障力度，确保各地新建和改扩建生猪养殖项目尽快开工复工、投产达产。奶业要防止出现生鲜乳限收拒收特别是倒奶现象，督促收购生鲜乳的乳品加工企业用好用足产能，严格履行生鲜乳购销合同，敞开收购生鲜乳，支持采取生鲜乳喷粉等应急措施。水产养殖要解决好对虾、罗非鱼、小龙虾等产品压塘严重问题，协调主产区和大中城市构建销售流通对接关系，充分发挥电商等渠道优势，帮助重点水产加工企业尽快复工复产。

四、促进畜禽水产品产销衔接

加强畜禽水产品产销调度分析，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作用，建立产销衔接平台，收集发布产销信息，引导及时精准对接，解决产品“卖不出”和“买不到”的问题。重点解决贫困地区特色养殖产品销路问题，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产销对接活动，确保贫困群众的养殖产品有销路、卖得出。加强对家禽产品消费的科学宣传和正确引导，促进市场消费恢复正常。

五、把复工复产支持政策落实到企业

各地要组织饲料、养殖、屠宰加工和水产品加工等骨干企业按要求积极申报，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组织开展银企对接，将国家专项再贷款和贴息政策落实到位，

争取享受税收减免等政策。疫情防控期间，对相关企业用电、用水、用气实施阶段性缓缴费用。对因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给予稳岗补贴，实施“五险一金”费用缓缴和阶段性减免。

各地要高度重视养殖业当前面临的困难，接到本通知后立即落实政策措施。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强化协作，形成工作合力。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重点企业特别是龙头企业联系平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对辖区内所有规模生猪和家禽养殖场、饲料、屠宰加工和水产品加工企业指定联络员，及时掌握生产经营情况，协调解决面临的困难，推动本通知各项支持政策落实落地，确保养殖业基础生产能力不受损失，确保养殖业稳定发展，确保肉蛋奶和水产品有效供给，为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总体战、阻击战作出贡献。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0年2月15日

6.2 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农牧发〔202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

兽医）厅（局、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近年来，各地大力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各类生产经营主体无害化处理意识不断增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能力逐年提高，取得了积极成效。但是，部分地方仍然存在责任意识不够到位、体系布局不够合理、保障措施不够完善、监管机制不够健全等问题，制约了无害化处理工作进一步提质增效。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号）要求，全面提升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效率，切实加强动物疫病防控，保护生态环境，保障食品安全，促进畜牧业绿色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面落实无害化处理责任

推动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地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要按照“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负总责”要求，积极推动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属地管理责任；主动协调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和公安等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或修改完善工作方案，明确细化职责分工，逐级分解落实责任，并及时报请地方政府同意；要强化绩效考核，推动形成网格化管理、联防联控的工作格局；积极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给予支持和指导，协调推动无害化处理用

地、税收优惠、农机购置补贴等相关配套政策落地，加强政策宣传和解释说明，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切实解决无害化处理企业运行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畜禽养殖场户作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第一责任人，应切实履行无害化处理主体责任，按要求对病死畜禽进行处理，并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报告。无害化处理场作为承担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任务的经营主体，应认真执行疫病防控、环境保护、食品安全等法律法规，如实报告病死畜禽收集和处理情况，提高收集、暂存、运输、处理设施建设标准，强化运输车辆清洗消毒，确保符合动物防疫和环境保护要求。从事畜禽经营、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委托就近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对经营、运输过程中的病死畜禽进行处理，所需费用由货主承担。

二、健全无害化处理机制

健全无害化处理体系。各地要注重用改革的思路办法进行探索创新，按照“统筹规划、属地负责，政府监管、市场运作，财政补助、保险联动”的原则，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资，跨行政区域建设无害化处理场，合理配套建设收集站点，提高处理能力和开工率，最大限度发挥规模效益，加快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应以适宜区域范围内统一收集、集中处理为重点，推动建立集中处理为主，自行分散处理为补充的处理体系，逐步提高专业无害化处理

覆盖率。

优化无害化处理场布局。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要结合养殖量、养殖布局和死亡数量等因素，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本省（区、市）无害化处理场布局规划，实行总量控制，留足发展空间；要在维护无害化处理企业合法权益并确保无害化处理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下，根据本地区畜禽养殖规模变化情况和畜牧业发展规划，积极稳妥优化调整现有无害化处理场布局。鼓励无害化处理场采取适宜、先进的处理方式，扩大收集区域范围，进行兼并重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要将无害化处理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统筹谋划，会同相关部门，根据省级规划制定本地收集和处理设施建设方案；要加强与其他部门沟通协调，依法关闭存在动物防疫等问题、群众反映强烈的无害化处理场。

规范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集中无害化处理体系健全的地区，在做好动物疫病防控的前提下，原则上养殖场户的病死畜禽应委托专业无害化处理场进行集中处理。山区、牧区、边远地区等暂时不具备集中处理条件的地区自行处理的，要配备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处理，逐步减少深埋、化尸窖、堆肥等处理方式，确保有效杀灭病原体，清洁安全，不污染环境。

三、完善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

加强中央财政经费保障。中央财政统筹加强养殖环节病

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保障力度，综合生猪养殖量、处理量和集中专业处理率等因素，测算分配资金并切块下达，由各省（区、市）包干使用。采取预拨资金方式，每年年底前提前下达部分补助资金。补助资金不得用于重大动物疫病扑杀畜禽、屠宰环节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补助。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推动建立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绩效评价。

发挥地方财政统筹作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要在科学测算无害化处理成本基础上，充分考虑无害化处理企业建设、运营成本及合理收益，合理确定本省（区、市）无害化处理补助对象，按照处理方式、病死畜禽大小等因素分类确定补助标准，经省级政府同意后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各地要严格按照确定的补助标准，统筹省市县资金安排，足额安排资金；要强化省级财政的统筹作用，对落实和推动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确有困难的县市，可降低或取消县市财政承担比例；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下达后，市县财政应在三个月内将补助资金给付到位，并采取定期结算等方式及时发放补助，切实减轻无害化处理企业资金压力，确保无害化处理体系有效运行。有条件的地区应当加强地方财政支持，探索建立养殖场户委托处理病死畜禽付费机制，将牛羊禽等其他畜种纳入无害化处理补助覆盖范围。

四、加强无害化处理监管

各地要结合实际创新监管方式，以规模养殖场和无害化处理企业为重点，完善畜禽死亡报告、定点收集、核实登记等制度。鼓励各地对无害化处理场派驻官方兽医，不断健全监管长效机制；建立无害化处理监管信息系统，配备无害化处理设施运行视频监控设备，推动实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信息化监管；开展无害化处理设施和运输车辆病原检测，落实生物安全防控措施。各地要切实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监管，对提供虚假资料、骗取套取、挪用补助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全额追回补助资金并依法依规从严处理。支持扩大畜禽保险覆盖面，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与保险联动机制，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作为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拓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支持渠道。各地要会同相关部门，健全违法案件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严厉打击随意抛弃、销售、收购、屠宰、加工病死畜禽及其产品的违法犯罪行为。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

2020年2月11日

(七) 商务部

7.1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做好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体系的紧急通知

内蒙古、辽宁、黑龙江、江苏、浙江、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贵州、陕西商务、财政主管部门：

2019年，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的通知》(财办建〔2019〕69号，以下简称《通知》)，在两年内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深入对接，构建农产品现代供应链。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资金效益，支持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市场供应，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做好应急保供工作

农产品批发市场、生鲜超市、菜市场、农产品仓储物流企业等流通企业是疫情防控期间保障生活必需品供应、促进价格稳定的重要载体。各地要在《通知》基础上，根据本地疫情防控需要，视情增加支持农产品市场保供的方向，中央财政资金在同等条件下，向在疫情防控中承担保供任务的农产品流通企业倾斜，支持做好货源组织、储备和对接调运，确保蔬菜等重要农产品供应链不断链，切实保障市场供应。

二、因地制宜，科学制定资金支持方案

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2019-2020年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农商互联工作事项中合理安排一定比例资金用于支持保供工作，相关资金不受《通知》中70%资金比例用于支持产地商品化处理设施和农产品冷链物流的限制。支持方向主要包括农产品流通企业在承担保供任务中发生的运费、租金、保供储备、冷链、防疫以及供应链中断恢复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补贴，具体支持方向、方式、比例及标准由省级商务和财政主管部门确定，有关支持方案报商务部、财政部备案。

三、突出重点，切实发挥保供作用

中央财政支持疫情防控期间市场保供，目的是调动农产品流通企业积极性，做好蔬菜等生活必需品市场保供工作。各地要认真制定支持方案，重点支持有较强实力，疫情防控期间发挥保供作用大，尤其是对湖北、广东、浙江等保供任务较重的地区发挥突出作用的企业。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完善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监管，在应急需要时及时拨付使用，务必保障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安全。此前已经确认支持的农商互联项目和资金，继续按照《通知》要求执行。

各有关省份商务、财政主管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站位，积极行动，主动作为，全力支持、引导农产品流通企业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市场保供工作，有关问题和情况及时上报。

联系人：

商务部市场建设司：

电话：010-85093691 010-85093664

传真：010-85093695

Email: jsbiaozhunchu@mofcom.gov.cn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

电话：010-68552794 010-68552524

传真：010-68552578

Email: mof_syc@126.com

商务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2月11日

7.2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的通知（商综发〔2020〕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把疫情对商务发展的影响降到最低，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按照当地统一安排和规定条件，协调复工审核部门加快办理手续，支持外贸、外资、商贸流通和电子商务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稳妥有序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重大项目。引导生产防护用品类的外贸外资企业扩大生产。鼓励外贸企业增加国内紧缺的医用物资和农产品进口。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将承担生活必需品保供任务的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和电子商务企业纳入防护物资优先保障范围，优先配备口罩、消毒液、防护手套、护目镜等必要的防护物资。

二、简化对外经贸管理程序。引导企业无纸化申领进出口许可证件。全面实现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申办系统无纸化，加速处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物项的办理申请。开展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跨部门电子会签。推进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申请无纸化，抓紧启动电子证照工作。在疫情解除之前，依据企业网络传输资料，在线审核服务外合同。加快实行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无纸化管理，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

三、强化法律服务帮助企业降低风险。支持贸促会、商会等为外贸企业和境外项目实施主体无偿出具因疫情导致未能按时履约的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协调国内外组展机构，帮助因疫情无法出国参展的企业妥善处理已付费用等问题。协调中介机构为受影响的走出去企业提供法律等咨询服务。

务。发挥各级应对贸易摩擦工作站作用，提供法律服务，帮助企业解决疫情对贸易救济案件应对造成的困难。

四、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指导跨境电商综试区提供海外仓信息服务，帮助企业利用海外仓扩大出口。支持市场采购贸易与跨境电商融合发展，探索试点市场闭市期间成交新渠道。积极推进二手车出口，为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提供便利服务。积极与周边国家沟通协调，疫情解除后尽快恢复开展边民互市贸易，支持边境贸易发展。

五、加强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加强与中信保公司驻各地营业机构协作，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合理降低短期险费率，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企业支持力度，帮助企业应对订单取消、出运拒收等风险。开辟理赔服务绿色通道，在贸易真实的情况下适当放宽理赔条件，做到应赔尽赔、能赔快赔。积极开展政府+银行+保险合作，扩大保单融资规模。

六、积极应对境外贸易限制措施。充分发挥贸易救济预警体系和法律服务机制作用，及时发布各国针对疫情出台的贸易限制措施，畅通企业反映问题渠道。关注本地区出口产品在国外遇到不合理限制情况，及时上报，配合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加大双边交涉力度，配合在世界贸易组织发声、做相关方工作，敦促各成员遵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尊重世界卫生组织权威和专业意见，反对有关国家（地区）过度反

应和施加不必要的贸易限制。

七、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发挥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导向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贸易企业创新发展。落实好非商业性境外办展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和企业适当予以政策倾斜。对于已在商务部审批或备案的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因疫情影响已确定取消或推迟的，申办单位可通过商务部统一平台取消办展或调整办展时间。对商务部实施的两种涉外经济技术展行政许可事项全面推行在线审批。

八、用好自贸协定优惠政策。利用中国自贸区服务网等平台，做好我国与有关国家和地区已签署自贸协定的宣传推广，鼓励企业用好用足自贸协定中的关税减免、投资促进等优惠政策。

九、稳定外资企业信心。实施好外商投资法及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指导外资企业用足用好应对疫情各项支持政策措施，做到内外资企业同等对待、一视同仁，发挥外资企业投诉机制作用，保障外资企业同等适用支持政策。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法定权限内制定支持外资企业应对疫情影响、加大稳外资力度专项政策，相关政策措施和做法及时报商务部复制推广。

十、加强外资重大项目跟踪服务。密切跟踪在谈外资重大项目，分类施策、一企一策，精准研究支持政策，及时协调解

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对于在建外资重大项目，开展“点对点”服务保障，协调解决用地、用工、水电、物流等问题，保障企业投资按计划进行。对于重大项目推进过程中涉及中央事权的共性政策问题，及时上报。

十一、创新和优化招商引资方式。通过网上洽谈、视频会议、在线签约等方式，整合各类招商资源，持续推进投资促进和招商工作。充分利用各种招商机构和平台，加大投资环境和合作项目宣传推介力度。加强与境外各类商协会等中介组织合作，积极开展委托招商、以商招商，组织灵活多样的招商活动，争取一批新项目签约落地。

十二、指导开放平台抓防控促发展。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强用工、供应等跨区域对接，缓解疫情期间企业用工、配套困难。指导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改革开放创新试点，围绕试点领域涵养客商资源，培育壮大外向型经济。加快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措施落地，抓紧开展试点经验总结评估及复制推广。

十三、加强外资企业动态监测。完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研判和预警，及时掌握各行业、各领域外资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强化与外资企业协会和外国商会的联系机制，及时了解会员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投资动向，有针对性地加强服务和指导，特别是对龙头企业和产业链关键环节企业的服务保障。

十四、设立海外疫情应对快速反应机制。发挥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服务平台作用，加强运行监测、风险提示、应对指导和服务保障，指导企业有效防范风险，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充分发挥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作用，在境外中资企业商会联席会议机制办公室设立海外疫情应对快速反应机制，及时搜集企业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做好协调服务。

十五、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创新经营服务模式。鼓励开展商务领域经营互助，引导零售企业与餐饮、住宿等生活服务企业通过共享员工等方式，缓解零售企业用工短缺困难，着力稳定相关行业工作岗位。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和小区物业，在符合各地相关规定和保证食品卫生安全的前提下，支持企业采取店铺外摆、露天市场、团购、无店铺等方式进行销售，便利社区居民生活。

十六、加快步行街改造提升。加快推出一批全国示范步行街，启动第二批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已经确定的改造施工项目，可积极创造条件尽早启动。指导步行街管理机构在认真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统筹协调各类商户有序复工复产。超前谋划、合理安排，在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组织形式多样的促消费活动，充分释放被疫情抑制的消费潜力。

十七、推动服务消费提质扩容。落实生活服务业疫情防控指南，指导企业规范服务流程，切实保障服务人员和消费

者身体健康。开展社区生活服务业发展试点，引导餐饮等生活服务企业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积极下沉社区，为受疫情影响的社区居民提供安全的生活服务。

十八、释放新兴消费潜力。发展网络消费，引导电子商务企业以数据为纽带，精准匹配网络消费新需求，打造“小而美”的网络新品牌。提高农产品可电商化水平，扩大农产品网络消费。开展网络促销活动，促进网上品牌品质消费。鼓励电商、快递等企业与实体店、商务楼宇和小区物业等合作，开展末端配送服务合作。鼓励探索无直接接触配送服务，推广定点收寄、定点投递等方式。鼓励生活服务企业拓展线上销售，采用“中央厨房+线下配送”等新发展模式经营。

十九、发展便利店和菜市场。优化便利店网点、菜市场布局，充分发挥经营灵活、贴近社区居民的优势，满足居民生活必需品需求，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引导商贸流通企业和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小店提供集采集配、供应链融资、先供货后付款等服务。鼓励小店开展网络营销拓展业务，发挥小店在促进就业、扩大消费、提升经济活力、服务改善民生等方面作用。

二十、发挥好财政资金作用。商财政部门抓紧安排使用提前下达的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加大结存资金统筹使用力度，用好地方配套资金，带动社会资本，全力支持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可向受疫情影响较

大的领域倾斜，重点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以政银保合作方式加大贸易融资支持、外商投资促进服务、开放平台吸引外资、“一带一路”投资合作等。服务业发展资金中，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资金重点支持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促进疫情防控期间的农产品销售，农商互联农产品供应链资金增加支持农产品保供方向，流通领域供应链体系建设资金要强化生活必需品供应链功能作用，未安排的结余资金可统筹用于支持应对疫情的商贸流通相关工作。上述资金安排应避免与其它政策平台、资金渠道等交叉重复。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记初心使命，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加强横向协作、纵向联动，统筹疫情防控和商务发展，依法推进各项工作，全力以赴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多作贡献。

商务部

2020年2月18日

（八）交通运输部

8.1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资委、银保监会、证监会：

经国务院同意，决定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一）免收通行费的时间范围从2020年2月17日0时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具体截止时间另行通知（开放式收费高速公路和普通公路以车辆通过收费站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联网收费高速公路以车辆驶离出口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

（二）免收通行费的车辆范围为依法通行收费公路的所有车辆。

（三）免收通行费的收费公路范围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依法批准设置的收费公路（含收费桥梁和隧道）。

二、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具体工作，由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负责统一组织实施。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在省级人民政府

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方案，落实责任，细化措施，加强协作，共同做好实施工作。

（二）加强公路保通保畅。结合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以及交通量等相关状况，配合有关部门，科学实施防疫检测和交通管理，强化保通保畅，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疫情防控和生产生活物资运输，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为稳定经济社会大局提供有力支撑。

（三）相关配套保障政策将另行出台。

交通运输部

2020年2月15日

（九）市场监管总局

9.1 支持复工复产十条（国市监综〔2020〕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药监局、知识产权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部署，现就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解决企业复工复产中面临的实际问题，提出十条政策措施。

一、登记网上办理

充分依托“网上办、掌上办、寄递办、预约办”等有效手

段，进一步压减登记注册环节、时间和成本，对生产防疫用品的企业登记注册实行特事特办。对于疫情期间出现的新产业新业态，及时调整经营范围标准。

二、实行告知承诺

对凡涉及生产许可证、强制性认证的复产转产企业产品，快捷办理，压缩审批时限。对具备生产条件但因办理耗时长、暂不能提交相应材料的企业实行告知承诺制，由企业承诺在相应时限内补充提交相关材料后当场给予办结。

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简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流程，推进网上办理，推广食品经营许可电子证书的发放。对于申请许可的新办企业、申请许可变更的企业，需要现场核查的，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据本地区食品安全风险分级情况，对低风险食品试点开展告知承诺，对符合条件的实施“先证后查”。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全面实行网上办理、邮寄办理，采取延期评审、告知承诺、远程监控评审、专家文审等方式进行。

便利企业并购交易，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实行网上申报，提高简易案件审查效率，保障企业并购交易顺利进行。优化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工作机制，加强企业竞争合规指导和服务。

三、建立行政许可应急绿色通道

对生产企业转产生产口罩、防护服等应急物资的，简化生产资质审批程序，合并产品注册及生产许可证检查流程，启动加急检验检测程序，同时认可企业的部分自检报告。对符合许可条件的企业现场确认后，立即办理产品注册和发给生产许可证。对于转产生产医疗器械的企业，实行应急审批，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和生产许可证。

对疫情防控所需药品的注册申请，在确保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基础上，加快审评审批。对疫情防控所需的药品，各省级药品监管部门要指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充分释放产能，全力保障临床供应。对医用口罩、防护服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生产许可和检验检测等实施特别措施，合并审批流程。

对涉及防治新冠肺炎的专利申请、商标注册，依请求予以优先审查办理。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建立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绿色通道，支持企业快速融资和续贷，缓解资金困难。

四、延长行政许可期限

对在疫情防控期间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又不能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的，延期至疫情解除之后一个月内办理。

对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换证导致许可证书过期的生产企业，可办理许可证延期，待疫情解除后再行提交延期申请。

对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到期的，有效期可顺延至当地

疫情解除。

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完成换证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可办理许可证延期。鼓励符合条件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采用自我声明承诺的方式免评审换证。

对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期申请办理检验检测机构复查换证的，可以延期至疫情解除后办理，证书有效期延长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

对复工复产企业办理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事务，因受疫情影响超出相关期限的，依法给予期限中止、顺延，以及请求恢复权利等便利化救济政策措施。

五、加快标准转换应用

支持外贸出口企业复产，加快国际标准与国内标准的转换，推动出口产品依据标准和国内标准的衔接。对依据国际标准生产，且相关国际标准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强制性国家标准安全要求的，允许在国内生产销售。鼓励社会团体组织制定相关团体标准，增加企业复工复产所需标准的有效供给。对于生产国外标准口罩用于出口、有能力生产国内标准口罩未取得相关资质的企业，加快办理。

六、审慎异常名录管理

对生产、经营疫情防控相关物资的企业，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经企业申请，可以简化流程、尽快移出。对因受疫情影响暂时失联的企业，可以暂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七、严查乱收费乱涨价

加强价格监管，严查各类涉及企业的乱收费行为，减轻企业复工复产负担。支持企业增加产能，严厉打击口罩等防控物资生产领域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维护防控物资生产所需机器设备、原辅材料市场价格秩序稳定。

八、加强质量技术服务帮扶

实行计量型式评价专人受理，缩短试验时间。对到期的有关计量标准器具，经所在单位自行核查满足相关技术要求，可适当延长有效期。

鼓励标准化技术组织和机构，围绕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标准化咨询等标准技术服务。帮助企业尽快建立可操作的防疫质量控制流程和规范，实现防疫控制与企业复工的精细化管理。启动物品编码业务 24 小时快速响应机制。

引导认证机构加强对复工复产企业的技术服务，开辟线上咨询、受理、评价等综合服务通道，采取线上认证申请受理、延期现场审核检查、优先安排 3C 认证等方式进行办理。

九、减免技术服务收费

疫情防控期间，市场监管总局所属的计量检定机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对复工复产企业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收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项目收费、特种设备检验项目收费减少 50%，对湖北省企业免除各类检定校准和检验检测费用。市场监管总局所属的标准化技

术机构，对中外标准信息咨询服务、标准时效性确认和标准翻译费用予以免收。

十、鼓励企业参加“三保”行动

持续深入开展“保价格、保质量、保供应”行动，不断提升活动覆盖面，为企业搭建与民生期望互通互信的平台。鼓励引导更多企业参加“三保”行动，承诺加快恢复产能，保证产品质量，保持价格稳定，保障市场供应，凝聚疫情防控合力。

各级市场监管、药监、知识产权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紧密结合各地实际，把十条政策措施进一步细化，落实落细落到位，更好服务于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2月15日

（十）国家税务总局

10.1 关于进一步延长2020年2月份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税总函〔2020〕27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和企业复工复产，便利纳税

人、扣缴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统筹办理纳税申报事项，税务总局决定再次延长 2020 年 2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除湖北省外，纳税申报期限进一步延至 2 月 28 日（星期五）。

二、受疫情影响到 2 月 28 日仍无法办理纳税申报或延期申报的纳税人，可在及时向税务机关书面说明正当理由后，补办延期申报手续并同时办理纳税申报。税务机关依法对其不加收税款滞纳金、不给予行政处罚、不调整纳税信用评价、不认定为非正常户。纳税人应对其书面说明的正当理由的真实性负责。

三、各省税务机关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补办延期申报手续的时限，优化办理流程。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税务总局（征管科技司）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17 日

10.2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出口退（免）税有关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28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相关规定，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出口退（免）税有关工作明确如下：

一、关于“非接触式”出口退（免）税业务申请

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可通过“非接触式”方式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证明开具和退（免）税申报事项。纳税人办理上述涉税事项时应提交的纸质资料，已实现纸质资料影像化申报的地区，可按现行方式提交；未实现纸质资料影像化申报的地区，暂不要求纳税人提交，疫情防控结束后再行补报。对于纳税人申报中遇到的问题，各级税务机关要灵活应用12366纳税服务热线、微信、视频等“非接触式”渠道进行辅导解答。

二、关于开展“非接触式”出口退（免）税审核

疫情防控期间，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申报后，仅审核电子数据，经审核电子数据无误且不存在涉嫌骗税等疑点的，即可办理相关退（免）税事项。经审核发现存在涉嫌骗税等疑点的，可要求纳税人通过微信、邮件等“非接触式”途径提供相关影像资料，待疑点排除后再行办理。纳税人无法通过“非接触式”途径提供影像资料，或者税务机关通过影像资料无法排除疑点的，暂不办理相关退（免）税事项，待疫情结

束后按照现行规定核实处理。

三、关于开展“非接触式”调查评估

(一) 对于纳税人申报的出口退(免)税, 按照现行规定需开展调查评估的, 应采用案头分析、电话约谈、函调等“非接触式”方式进行调查评估, 避免采用当面约谈、实地核查等“接触式”方式。调查评估中发现存在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等重大疑点, 经“非接触式”方式调查评估可以排除疑点的, 按规定办理退(免)税; 经“非接触式”方式调查评估无法排除疑点的, 暂不办理退(免)税。

(二) 对于纳税人申报的出口退(免)税, 按照现行规定需实地核查通过才能办理的, 在疫情防控期间, 按照“容缺办理”的原则, 区分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1.对于纳税人首次申报的退(免)税业务, 累计申报的应退(免)税额未超过限额的, 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确认可先行审核办理退(免)税; 累计申报的应退(免)税额超过限额的, 超过限额的部分暂不办理退(免)税。

税务机关审核办理退(免)税时, 对于系统提示的实地核查疑点, 应在进行《出口退(免)税实地核查报告》相关疑点处理时, 在核查结论中选择“核查通过”, 核查结论说明中标识“疫情”字样。委托代办退税生产企业的实地核查比照处理。

首次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具体范围包括: 外贸企业首

次申报退（免）税；生产企业首次申报退（免）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首次申报退（免）税；委托代办退税但未进行首次申报实地核查的生产企业；纳税人变更退（免）税办法后首次申报退（免）税。

累计申报应退（免）税额的限额标准为：外贸企业（含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申报自营出口业务）100万元；生产企业200万元；委托代办退税的生产企业100万元。纳税人变更退（免）税办法的，根据变更后的企业类型，按上述标准确定。如遇特殊情况，省级税务机关可酌情提高限额标准，并报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备案。

2.其他按照现行规定需实地核查通过才能办理的出口退（免）税，除管理类别为四类的出口企业以及经审核无法排除涉嫌骗税疑点的情形外，经省级税务机关同意，可以比照第1点规定执行。

3.管理类别为四类的出口企业以及经审核无法排除涉嫌骗税疑点的出口退（免）税申报，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确认，可以暂不开展实地核查，相应退（免）税暂不办理。

四、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复函工作

疫情防控期间，对于疫情防控前已完成核查工作的调查函，应按规定及时复函。对于疫情防控前尚未完成核查工作的调查函，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确认，可暂停因复函开展的下户核查工作。如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按时复函的，应在

规定时限内回复《延期复函说明》。

自 2020 年 2 月 3 日起至疫情防控结束前，各地税务机关因疫情影响，超期办结退（免）税或逾期复函的，不作为超期办理业务。

五、关于开展“非接触式”结果反馈

疫情防控期间，税务机关应通过网上反馈的方式及时将出口退（免）税涉税事项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纳税人确需开具纸质证明的，税务机关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纳税人。

六、关于疫情防控结束后开展事后复核工作

税务机关应通知纳税人，在疫情结束后的第二个增值税纳税申报期结束前，按照现行规定补报应报送的纸质申报表单及资料。

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现行规定，对纳税人补报的纸质申报表单及资料进行复核。发现纳税人未按规定补报，或者报送资料不符合规定的，应通知纳税人限期补正；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补正，或者补正后的资料仍不符合规定的，按照以下要求处理：

1.已完成备案、备案变更的，按规定撤销备案、备案变更；已办理退（免）税的，应当追回退（免）税款。尚未完成备案、备案变更的，按照现行规定处理。

2.已开具证明的，按规定作废证明；已办理退（免）税的，应当追回退（免）税款。尚未开具相关证明的，按照现

行规定处理。

3.已办理退（免）税的，应当追回退（免）税款。未办理退（免）税和涉嫌骗取出口退（免）税的，按照现行规定处理。

七、关于疫情防控结束后补办核查评估手续

对因疫情影响未能进行实地核查的出口退（免）税申报业务，在疫情防控期结束后，税务机关应及时开展实地核查或当面约谈等调查评估工作，并根据核查和评估情况按照现行规定进行处理。纳税人按规定需实地核查通过后办理的退（免）税业务，已经按照本通知第三条规定办理退（免）税，但经实地核查后属于按规定不予办理退（免）税情形的，应追回已退（免）税款。

对受疫情影响尚未完成核查工作的调查函，在疫情防控期结束后，税务机关应抓紧有序开展实地核查工作，并根据核查结果及时复函。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2月20日

(十一) 中国银保监会

11.1 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金融服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15号）

各银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各会管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银行业保险业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金融服务，助力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现就近期重点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金融服务，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一）全力支持疫情防控企业扩大产能。紧紧围绕疫情防控需求，全力做好治疗药物、疫苗研发等卫生医疗重点领域，以及重要物资生产、运输物流等相关企业的融资支持。用足用好中央政策，专设机制、充分授权、主动对接，降低融资成本，提供优惠利率和优质金融服务，支持企业恢复产能和扩大生产。鼓励保险机构结合自身情况，为身处疫情防控一线的工作人员提供意外、健康、养老、医疗等优惠保险服务。

（二）全面服务受疫情影响企业复工复产。各银行机构要提早谋划、及时掌握企业信息，优化信贷流程，合理延长贷款期限，有效减费降息，支持受影响企业有序高效恢复生

生产经营。鼓励保险机构通过减费让利、适度延后保费缴纳时间等方式，支持受疫情影响较重企业渡过暂时难关。鼓励银行保险机构积极拓展服务领域，在支付结算、融资规划、产销支持等更多领域，发挥机构自身优势，提供特色产品、专业咨询、财务管理、信息科技支持等增值服务。围绕国家重大战略，精准支持对宏观经济和区域发展具有重要带动作用的项目工程。加大制造业贷款投放力度，加强供应链金融服务。

（三）积极帮扶遇困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做好辖内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服务对接和需求调查，对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仍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小微客户，积极通过调整还款付息安排、适度降低贷款利率、完善展期续贷衔接等措施进行纾困帮扶。加大对普惠金融领域的内部资源倾斜，提高小微企业“首贷率”和信用贷款占比，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加大企业财产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出口信用保险等业务拓展力度，为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提供更多保障。

（四）加大春耕春种金融支持。针对农村地区疫情防控特点，积极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有效满足农村地区基础金融服务需求。加大涉农贷款投放力度，全力保障农副产品生产和春耕备耕农资供应信贷资金需求。鼓励地方银行机构建立农产品应急生产资金需求快速响应机制，支持疫情期间农

产品保供稳价。支持保险机构稳步拓展农业保险品种，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稳定农业种养殖户和农民生产经营预期。

二、加强科技应用，创新金融服务方式

（五）提高线上金融服务效率。各银行保险机构要积极推广线上业务，强化网络银行、手机银行、小程序等电子渠道服务管理和保障，优化丰富“非接触式服务”渠道，提供安全便捷的“在家”金融服务。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探索运用视频连线、远程认证等科技手段，探索发展非现场核查、核保、核签等方式，切实做到应贷尽贷快贷、应赔尽赔快赔。

（六）加强线下配套服务和宣传引导。对于不习惯使用线上业务客户，要针对性做好金融服务，提供定期存款自动到期续存、错峰办理养老金支取等便民服务。完善自助机具服务功能，放大字体、简化页面、加强引导，减少非必要的柜面业务办理。对客户已熟悉使用的各类自助机具等线下服务方式，银行机构要合理保留，已经撤销的，要有效恢复或提供替代服务方式。

三、增强使命意识，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七）加强社会责任承担。主动承担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责任，倡导绿色、环保、健康投融资理念，更积极有效地将企业和个人保护生态环境、履行社会责任、践行社会公德、诚信行为表现等情况纳入信贷审批、产品定价和风险管理流程。积极投身公益事业，服务公众、回报社会，根据自

身实际情况和能力，组织做好向疫情严重地区的捐赠支持。利用海外分支机构资源优势，协助国内有关机构采购紧缺医疗防疫物资，提高跨境支付结算效率。

四、完善制度机制，落实疫情防控要求

（八）严格做好金融服务卫生防疫。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全力配合地方政府做好疫情防控，出现问题的要严肃追责问责。全面强化办公区域和营业场所的卫生防疫，切实做好安全防护、设施清洁消毒、防护物品配备、提示公告发布等工作。以做好防疫管理为前提，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及时间，做好柜面人员的统筹调配，保障客户服务安全有序开展。强化营业网点疫情防控要求，不得开展聚集性营销活动。

（九）加强员工防疫关心关爱。切实关爱员工健康，关心员工家庭，加强员工疫情感染排查，动态掌握本单位人员防疫隔离情况，有效防范管控疫情风险。对于因疫情遇到困难的员工家庭，要积极通过工会支持、职工互助等方式，及时给予帮扶。对于直系亲属参加一线防疫工作的员工，要视情在工作安排和待遇上给予倾斜支持。

五、改进工作作风，提升金融监管服务质效

（十）强化政治担当。银保监系统要坚决服从党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做到疫情防控全国一盘棋。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要率先带头，身体力行，及时了解疫情防控变化，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对不服从统一指挥和调

度、本位主义严重的，以及不敢担当、作风漂浮、推诿扯皮的，要依纪依法严肃惩处。

(十一) 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在疫情防控期间，除各级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部署外，不提不符合实际的要求，不搞标新立异的载体创新，不开不必要的动员会、座谈会、汇报会等，让基层把更多精力投入到疫情防控第一线。上级部门要掌握基层部门实际情况，主动为基层部门服务。

(十二) 加强业务学习。充分利用防疫期间专门工作机制，抓好重点工作，做好学习规划。加强业务学习和知识储备，提高专业素养，做到学以致用，增强解决突发复杂问题的专业本领和能力。

2020年2月14日

二、辽宁省相关文件

1. 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令（第6号）

各市委、市人民政府，沈抚新区管委会，省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省（中）直各单位：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履职尽责，全力防控，我省疫情形势出现积极变化，防控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为全面落实党中央“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分类指导、分区施策”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分区分级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落实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科学有序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结合辽宁实际，经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研究决定，全省实行分区分级精准防控，统筹疫情防控与恢复经济社会秩序。下达命令如下：

一、科学研判精准施策，以县域为单位实施差异化防控

全省根据疫情精准施策，制定差异化的县域防控和恢复经济社会秩序的措施。科学研判风险，依法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的级别。以县（市、区）为单位，依据人口、发病情况综

合研判，科学划分疫情风险等级，明确分级分类的防控策略，确保交通运输畅通，推动有序复工复产，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划小管控单元，辖区内的城乡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均应按要求落实相关防控措施。

二、分区分级精准防控，有序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基于对新冠肺炎疾病认识的深化、疫情波及范围和严重程度，以及对社会生产生活的影响等，以县（市、区）为单位，全省划分为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地区，对不同地区采取针对性策略和措施。

低风险地区：实施“外防输入”策略，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1）要综合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对疫情严重地区以及高风险地区流入人员加强跟踪管理，开展健康监测和服务。（2）要加强医疗机构发热门诊病例监测、发现、报告。城乡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等要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同时做好环境卫生整治、防病知识普及等工作。（3）要保证交通运输、城乡公共交通正常运转，不得封路、封村、封社区、封市场，确保人员正常出行和生产生活物资正常流通。（4）要全面复工复产，积极帮助企业解决用工、原材料、资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企业要做好通风、消毒、体温检测等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员工做好个人防护。（5）要取消不合理限制，不得对企业复工复产设置条件，不得采取审批、备案等方式延缓开工时间。

中风险地区：实施“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策略，尽快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1）要在采取低风险地区各项措施的基础上，做好医务人员、医疗床位、医疗物资、隔离场所等方面准备，对病例密切接触者进行全面排查和隔离医学观察。对于确诊病例，要以病例发现、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情分析为线索，根据其生产生活接触的空间和人员范围，合理确定防控管理的场所和人员。（2）要在对疫情相关场所和人员采取必要防控措施的同时，保证交通运输、城乡公共交通正常运转，确保人员正常出行和生产生活物资正常流通。（3）要根据疫情防控实际，合理安排复工复产，组织员工有序返岗，做到疫情防控与企业复工复产同步进行。（4）要落实企业疫情防控责任，做好通风、消毒、体温检测等防控工作，为员工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采取分区作业、分散就餐等方式，有效减少人员聚集。（5）要统筹加强区域内医疗物资的生产、调配、储备。

高风险地区：实施“内防扩散、外防输出、严格管控”策略，根据疫情态势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三、加强领导精准操作，做好分区分级差异化防控各项工作

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将动态调整全省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县（市、区）名单，落实分区分级管控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动态开展分析研判，在病例数保持稳定下降、

疫情扩散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后，及时分地区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各地各级要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方针，坚持依法防控，落实“四早”“四集中”，做好分区分级差异化防控，加强相关措施和工作的衔接，有序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维护社会稳定。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畅通人流、物流，接续产业链、供应链、资金链，尽可能减少对企业生产和群众生活影响。要确保交通运输网络畅通，保障交通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防护物资供给，维护客流物流运行秩序。省卫生健康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等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督促，根据疫情变化状况，及时调整相关政策措施。

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年2月19日

2.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政策措施清单（按服务对象分类）

一、用人单位

（一）就业创业方面政策措施

1.满足企业用工需求。对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优先发布用工信息，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协

调实习生等，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对当地难以满足的，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协助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加强输入地、输出地信息对接，开展供求双方信息匹配、信息推送，提供远程面试服务。将重点企业岗位信息纳入当地线上“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活动”或开辟专栏予以发布。在辽宁省就业和人才服务网（<http://www.lnrc.com.cn>）开辟重点企业网络招聘专区，方便求职者浏览求职。

2.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对春节期间（截至 2020 年 2 月 9 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吸纳人员就业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根据 2020 年 1 月、2 月社保增员人数，按照吸纳人员的单位缴费金额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向上述企业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人员就业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不低于 200 元/人的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或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列支。

3.加大失业保险援企稳岗力度。疫情防控期间，中小微企业申请稳岗返还时，裁员率标准由不高于上年度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 5.5% 控制目标，对 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 20%。上述以外的其他企业裁员率标准，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低于上年度全国城镇登记失业

率（3.62%）的，各地可根据基金结余和收支情况，放宽至低于上年度全国城镇登记失业率。提高稳岗返还标准，疫情防控期间，基金备付能力超过3年的统筹地区，可根据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和收支情况，酌情适当提高普通性稳岗返还发放标准，但最高不得高于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80%。具体实施办法由各市政府确定。全省失业保险继续执行总费率1%的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至2021年8月31日。

4.支持中小微企业开展培训稳定职工队伍。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下或线上职业培训的，企业可凭培训课件或培训记录（主要包括培训录像、直播、微信记录等）申领培训补贴，补贴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中列支；具体补贴标准由各市根据培训人数和培训时长确定。企业可利用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技能人才网上学习平台（www.tech-skills.org.cn）、全国产业工人技能学习平台（PC端：skills.kjcxchina.com，移动端：skills.kjcxchina.com/m）、学习强国技能频道、中国职业培训在线（px.class.com.cn）、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www.chinanet.gov.cn）等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组织职工开展在线免费培训。

5.推动以创业带动就业。重点扶持和建设一批符合当地产业发展方向、创新引领能力强、扶持企业发展和带动就业效果显著的优秀省级创业孵化基地，推动建设一批高水平创

业培训（实训）基地和农村创新创业园，加大创业载体奖补力度。对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入驻的创业者或企业减免场地租金的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众创空间等各类创业孵化载体，给予一定补助，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或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列支，补助标准由各市参照减免租金数额确定。

6.加大线上招聘服务力度。暂停举办现场招聘和跨地区劳务协作，组织各级各类公共就业服务经办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大线上招聘力度，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动态发布岗位信息，实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春风行动。根据当地疫情状况和党委政府部署，确定并公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窗口开放时间，引导就业政策、就业服务尽可能网上办、自助办，切实加快审核进度，有序疏导现场流量。

7.加强就业政策咨询服务。积极推行公共就业“不见面”服务，提供公共就业服务经办机构联系方式、各类就业相关业务经办流程等咨询服务。发挥 12333 电话和厅门户网站网上 12333 咨询专区直接服务群众的优势，在自动语音服务中增加疫情防控期间就业政策、业务经办流程等内容，根据新政策出台进度，持续更新厅门户网站热点政策 100 问栏目，及时解答厅门户网站网上 12333 问题，不断优化服务内容，助力企业了解、知晓疫情防控期间就业政策。

（二）社会保障方面政策措施

1. 推行“不见面”服务。参保单位和人员可通过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办事大厅、手机 APP 等非接触式服务，办理参保登记、信息变更、申报缴费、资格确认、转移接续、待遇发放、个人权益查询等业务。经办机构可通过电话、微信、QQ、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参保单位或个人获取所办业务的要件信息或告知承诺书，及时办理各项业务，要件信息等原件可延后通过邮寄方式提供。

2. 允许用人单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退休申请、失业保险异地转迁、失业保险待遇申领等业务，经办机构事后予以及时受理。各项逾期办理业务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养老保险、失业保险权益；补办退休业务的，在审核下月起补发养老保险待遇；各项业务补办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3. 允许中小企业缓交社会保险费。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型范围的中小企业，因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自行确认后向税务部门申报将 1 月、2 月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 3 月底。

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

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冰雪体育等受损严重行业的中小企业，可向税务部门申报将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6月底，申报时须注明本企业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延期办理社会保险费缴纳业务期间，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补办缴费业务时，需在企业社保信息系统内加注“疫情防控”补办标识。

申报延期办理社会保险费缴纳业务的中小企业应确属受疫情影响，无力缴纳社会保险费或者受损严重的行业企业。对虚假申报、瞒报以致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税务部门将依据《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的规定，依法处理。

4.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管理合同备案实行“不见面服务”。各年金管理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办理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管理合同备案实行“不见面服务”，备案材料网上申报，批复确认函邮寄或者邮件传输。

（三）劳动关系方面政策措施

1.鼓励协商解决复工前的用工问题。对因受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岗或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的，指导企业主动与职工沟通，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的工作方式在家上班完成工作任务；对不具备远程办公条件的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休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

2. 鼓励灵活安排工作时间。鼓励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措施，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指导企业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依法不受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

3. 指导企业规范用工管理。指导企业全面了解职工被实施隔离措施或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情况，不得在此期间解除（终止）受相关措施影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职工的劳动合同或退回被派遣劳动者。对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指导企业提供必要的防疫保护和劳动保护措施，积极动员职工返岗。对不愿复工的职工，指导企业工会及时宣讲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和企业复工的重要性，主动劝导职工及时返岗。对经劝导无效或以其他非正当理由拒绝返岗的，指导企业依法予以处理。鼓励企业积极探索稳定劳动关系的途径和方法，对采取相应措施后仍需要裁员的企业，指导企业制定裁员方案，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妥善处理劳动关系，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二、劳动者和参保人员

（一）就业创业方面政策措施

1. 加大线上招聘服务力度。暂停举办现场招聘和跨地区劳务协作，组织各级各类公共就业服务经办机构、人力资源

服务机构加大线上招聘力度，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动态发布岗位信息，实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春风行动。根据当地疫情状况和党委政府部署，确定并公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窗口开放时间，引导就业政策、就业服务尽可能网上办、自助办，切实加快审核进度，有序疏导现场流量。

2.加强输入地、输出地信息对接。开展供求双方信息匹配、信息推送，提供远程面试服务。将重点企业岗位信息纳入当地线上“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活动”或开辟专栏予以发布。

3.加强就业政策咨询服务。积极推行公共就业“不见面”服务，提供公共就业服务经办机构联系方式、各类就业相关业务经办流程等咨询服务。发挥 12333 电话和厅门户网站网上 12333 咨询专区直接服务群众的优势，在自动语音服务中增加疫情防控期间就业政策、业务经办流程等内容，根据新政策出台进度，持续更新厅门户网站热点政策 100 问栏目，及时解答厅门户网站网上 12333 问题，不断优化服务内容，助力劳动者了解、知晓疫情防控期间就业政策。

4.促进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等各类城乡创业群体通过创业实现个人发展。对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入驻的创业者或企业减免场地租金的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众创空间等各类创业孵化载体，给予一定补助，所需资金从

就业补助资金或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列支，补助标准由各市参照减免租金数额确定。

5.支持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劳动者可利用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技能人才网上学习平台 (www.tech-skills.org.cn)、全国产业工人技能学习平台 (PC 端：skills.kjcxchina.com，移动端：skills.kjcxchina.com/m)、学习强国技能频道、中国职业培训在线 (px.class.com.cn)、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 (www.chinanet.gov.cn)、辽宁省远程培训系统 (http://www.lnrc.com.cn/#/ww/h/b/wwhb_cont.html) 进行在线培训。

（二）社会保障方面政策措施

1.推行“不见面”服务。参保单位和人员可通过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办事大厅、手机 APP 等非接触式服务，办理参保登记、信息变更、申报缴费、资格确认、转移接续、待遇发放、个人权益查询等业务。经办机构可通过电话容缺、微信、QQ、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参保单位或个人获取所办业务的要件信息或告知承诺书，及时办理各项业务，要件信息等原件可延后通过邮寄方式提供。

2.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疫情防控期间，养老金、失业金、工伤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领取待遇人员未按期办理资格认证的，不暂停待遇发放；未能及时办理新增退休人员申报的，经审核后，自审核次月起补发养老金。

3.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 2020 年一次性补缴或定期

缴纳社会保险费放宽时限要求，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允许疫情结束后予以补办。逾期办理缴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4. 加强失业人员基本待遇保障。临时性提高失业保险金标准至疫情结束后3个月。失业人员失业前所在单位和本人累计缴费满1年不足10年的，失业金标准由现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5%上调至90%；失业人员失业前所在单位和本人累计缴费满10年及以上的，失业金标准由现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90%上调至95%。疫情防控期间为因个人原因解除劳动合同而失业的参保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发放标准参照疫情防控期间失业保险金标准的95%执行，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不得同时发放。加强各地人社部门与本级价格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密切关注CPI及食品价格指数，及时组织做好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工作。

5. 推行“互联网+社会保障卡”。利用“辽宁社会保障卡”支付宝生活号服务平台提供社保卡申领、进度查询、激活启用、挂失解挂、信息变更等掌上自助服务。依托支付宝、微信等21个电子社保卡签发渠道提供电子社保卡签发及应用服务，并提供社保查询、养老金测算、社保关系转移、异地就医等社保卡特色服务。此外，全省200多个快速发卡服务网点持续为急于持卡就医购药的群众便利快速制卡服务，群众可通

过服务电话问询服务时间并预约制卡。

（三）劳动关系方面政策措施

1.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2.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不得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招聘信息。各类用人单位不得以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为由拒绝招用相关人。对因疫情导致劳动者暂不能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用工。

3.当事人确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正在治疗、隔离期间，或身在受疫情影响关停交通的地区等原因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受疫情影响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四）劳动报酬方面政策措施

1.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

触者因被隔离治疗、隔离观察等隔离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按正常出勤支付其在隔离期间的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患者，企业按照职工患病的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其病假工资。

2.因政府采取封锁疫区等紧急措施导致职工不能按期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参照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执行，即延迟复工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但对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休假等各类假的，按相关休假的规定支付工资；对企业要求职工通过远程办公等形式提供正常劳动的，依法支付工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被采取隔离措施人员的工资待遇不适用此项政策。

因响应当地政府延期返程号召，企业要求有关职工（针对疫情高发地区人员、非紧迫工作岗位人员、高风险人员）延期返岗，如职工不能通过其他形式提供正常劳动，有关工资待遇由企业与职工协商确定，企业也可参照因政府采取紧急措施不能按期返岗职工在工资待遇方面的相关做法。

3.我省企业延迟复工期间，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即企业延迟复工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但对企业与职工

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休假等各类假的，按相关休假的规定支付工资；对企业要求职工通过远程办公等形式提供正常劳动的，依法支付工资。

不受延迟复工命令限制的企业，在此期间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当依法支付劳动者工资。其中，企业在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的 200% 支付工资报酬。

（五）档案及流动党员服务方面政策措施

1. 在省就业人才服务中心办事大厅一楼设立档案业务办理接待区，谢绝外来办事人员进入档案室，尽量利用数字化档案，集体户口只办理迁出工作。在接待区增设微信二维码方便办理业务，所需的身份证件、调档函、介绍信等可通过微信截屏留存方式进行办理，对办理查询、复印、添加材料等业务的由相关工作人员办完后送至前台。对疫情期间需用档案办理退休审批的人员按相关文件要求可延缓办理，不会因未在疫情期间办理而影响退休金的发放。档案业务咨询电话：024-62656921。

2. 流动党员缴纳党费，可通过微信、QQ、电话等方式联系工作人员，核对党费后通过网上转账的方式办理（党费网上转账户名为辽宁省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账号为 0618 30 01 0400 28026，具体以流动党员之家 QQ 群照片为准）。转递党组织关系的党员，省内转递可在不欠党费的情况下，把

对方党委名头告知工作人员，通过全国党员系统网上转递；省外转递可在不欠党费的情况下，把对方党委名头告知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开具纸质《党组织关系介绍信》邮寄给党员。流动党员业务咨询电话：024-62656315

（六）行政复议和信访方面政策措施

1.省人社厅暂停行政复议当面接待，申请人请以邮寄、传真等方式申请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以书面审查为主，非重大、复杂案件，不采取听证方式审理。对已经申请行政复议的案件，建议当事人优先使用电话、传真等方式联系复议工作人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要求，春节期间收到的行政复议申请，审查期限自 2020 年 2 月 3 日起算。对于行政复议申请人及其代理人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正在隔离、治疗期间，或身在受疫情影响关停交通的地区等因疫情无法及时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的，适用《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于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及其代理人因前述原因不能参加行政复议的，根据《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依法中止行政复议，最大限度保障行政复议申请人的复议权利。联系电话：024-22955719（兼传真）、13840527227，邮寄地址：沈阳市沈河区中山路 377 号，邮编 110013。

2.省人社厅信访接待室暂停接待群众来访，恢复接待时间另行通知；群众来信和网上投诉正常办理。暂停接访期间，

人民群众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反映诉求和意见：①邮寄，通过邮局将信访材料邮寄至沈阳市沈河区中山路 377 号，邮政编码 110013。②拨打咨询电话，通过拨打 12333 人社咨询电话反映个人诉求或意见建议，12333 负责记录并以《12333 业务联系函》的形式转办厅信访部门处理。③网上咨询，通过厅门户网站网上 12333 咨询专区反映个人诉求或意见建议，12333 负责整理并以《12333 业务联系函》的形式转办厅信访部门处理。

三、专业技术人才

1.推迟有关人才政策补贴、资助和奖励的受理。《关于开展有关补贴、资助和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辽人社明电〔2020〕2号）要求的申报截止时限，暂由 2020 年 2 月 15 日推迟到 2020 年 3 月 31 日。同时，采取“网上申报+邮寄申报”相结合的方式接受申报，申报项目中涉及上报汇总表单的，请将汇总表以 excel 格式报送至指定邮箱（lnrstzjc@126.com），原始申报材料全部采取邮寄方式报送（其中涉密项目资料及不适用于使用互联网和邮寄方式报送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集中接收邮寄材料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

2.推迟 2019 年度“兴辽英才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的申报。2019 年度“兴辽英才计划”百千万人才工程领军人才入选者正常登录“合同填报系统”进行线上填报，纸质版申报材料

暂不报送，具体报送时间另行通知。

3.推迟 2019 年度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科技活动资助项目的申报。《关于开展 2019 年度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科技活动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辽人社函〔2019〕249 号)要求的申报截止时限，暂由 2020 年 2 月 28 日推迟到 2020 年 3 月 31 日。同时，将“现场申报”调整为“网上申报+邮寄申报”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申报表》和《申报一览表》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lnrstzjc@126.com)。相关纸质申报材料全部采取邮寄方式报送(其中涉密项目资料及不适用于使用互联网和邮寄方式报送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集中接收邮寄材料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

4.博士后综合评估工作整体延后 2 个月。各设站单位的数据填报与自查时间，由原定的 2 月 1 日—2 月 29 日调整为 2 月 17 日—4 月 30 日，并于 7 月 10 日前报送《博士后工作评估评价表》。取消邮寄纸质《博士后工作评价表》，改为向指定邮箱报送《博士后工作评价表》盖章版扫描件 (lnrstzjc@126.com)。对设站单位的实地考察工作，根据疫情防控工作发展态势另行安排。

上述调整事项将视疫情防控工作实际适时调整。除上述推迟、调整事项外，申报推荐方式、申报受理渠道等内容暂不调整，按照有关通知要求办理。联系人：刘杰 (024-2295

9122)、杨帅(024-22904752);电子邮箱:lnrstzjc@126.com;邮寄地址:沈阳市沈河区中山路377号507室(110031),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处。

5.疫情防控期间,涉及到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入选专家永居和签证等需求办理、辽宁省高层次人才专用健康证申请、补(换)职称证书、开具证明材料、非教育系统公派出国留学申请受理等相关业务,分别依据人社部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留学基金委相关文件和具体要求办理。各用人单位、服务对象可通过电话、邮箱、微信工作群及网站等方式了解办理流程及所需要件,并采取邮寄方式提交办理业务所必需的纸质版材料、个人照片等(其中涉密资料及不适用于使用邮寄方式报送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上述业务办理及相关问题咨询答疑:(1)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入选专家永居和签证等需求、辽宁省高层次人才专用健康证业务办理。联系人:曲杨,024-62656875;顾飞,024-62656846;电子邮箱:364896765@qq.com;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哈尔滨路50号201室。(2)补(换)职称证书、开具证明材料业务办理。联系人:顾飞,024-62656846;赫琦,电话:024-62656896;电子邮箱:121608938@qq.com;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哈尔滨路50号305室。(3)非教育系统公派出国留学申请受理。联系人:曹文勇,024-62656835;

电子邮箱：824701466@qq.com；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哈尔滨路50号403室。

6.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在线教育。开放辽宁省专业干部在线学习网专业技术人才在线学习专区，开展在线学习，完成内容计入年度选修课学时。开设“新型冠状病毒防疫安全公益课”，普及疫情防控知识，增强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疫情防控能力，坚定战胜疫情，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的信息和决心。

四、技能人才

1.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的企业，按照当地党委政府关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结合企业生产经营实际，采取线上理论考试、生产过程考核、工作业绩考评等方式，统筹组织开展。对在疫情防控一线表现突出的技能人员，可晋升职业技能等级。

2.减少非必须的现场办理，对考试报名及资格审核、评价结果查询、证书（含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补（换）发、证书数据信息更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单位备案等服务事项，通过“网上办”“电话办”“邮寄办”等方式，推行“不见面”服务。

3.暂停开展集中考核评价活动，暂缓举办考务管理人员、考评人员、督导员等人员集中培训活动。

五、医护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

1.在疫情防控过程中因履行工作职责被感染新冠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上述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财政补助单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开辟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绿色通道，对已参保并被认定为工伤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处理，并按照告知承诺制要求精简证明材料，及时落实相关待遇。

2.落实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政策，给予赴湖北驰援疫情工作人员绩效激励。

3.做好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先进典型及时性表彰工作。结合我省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对各地区、各部门（单位）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中涌现出的重大先进典型，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主管部门联合进行及时性表彰，或择优报请省委、省政府进行及时性表彰。各市、县（市、区）对在本地疫情防控阻击战中表现特别突出、成绩特别显著、事迹特别感人的突出典型，经报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审核后，可报请当地党委、政府进行及时性表彰。各地区、各部门（单位）若有在全省范围内产生积极社会影响的重大典型，可向省卫生健康委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时推

荐。

此次及时表彰重点是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医疗救治、疫情检测、物资援助、设施抢建、市场监管、舆情应对、社会稳定等各领域表现突出、成绩显著、事迹感人的突出典型，特别是赴湖北驰援及奋战在一线的广大医务工作者和医疗团队，注重向疫情防控一线倾斜，向重点防控地区倾斜。

此次表彰是及时性表彰，不属于总结性表彰。疫情结束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联合有关部委组织开展全国范围内的总结性表彰，要求各地区和相关部门（单位）不得层层、重复开展总结性表彰。此次表彰不占各地区、各部门（单位）年度表彰计划数量。

4.医疗卫生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疫情防控中发生不服从指挥、调遣或者消极对抗，可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直至给予开除处分。

六、农民工

1.积极开展农民工防疫宣传和疫情防控，充分发挥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作用，广泛开展应对疫情政策措施宣传讲解，引导农民工科学防控，倡议回乡农民工早报告、戴口罩、勤洗手、拒热闹、少串门、不赶集，积极做好个人防护工作，降低感染和传播风险。已感染或尚在观察期的农民工要做好隔离。

2.引导农民工合理安排返城返岗时间，避免节后盲目外出。节后继续外出务工的农民工，做好健康出行和疫情信息提醒，鼓励农民工本地就业、就近就业，暂时尽量避开疫情高发区。不外出的，引导参加线上学习培训，推荐就地就近就业岗位。暂时难以外出且有就业意愿的农民工，开发一批就地就近就业岗位。有创业意愿的同等享受当地创业扶持政策，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

3.加强输入地、输出地信息对接，及时向辖区内劳动者推送开复工时间。农民工输出地及时跟踪主要输入地疫情变化，做好主要输入地企业用工、复工、交通、疫情等信息的集中发布。农民工输入地要加强企业用工情况监测，加强有组织对接服务，指导企业做好卫生防疫、检测仪器及药品配置等。

4.加大托底安置力度，推广辽宁省普惠制农村劳动力转移远程培训平台，提供免费技能学习平台和推送岗位信息，农民工可通过远程登录接受技能培训和职业介绍一条龙服务。对暂时难以外出且有就业意愿的农民工，开发一批就地就近就业岗位，有创业意愿的同等享受当地创业扶持政策。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通过3至6个月的短期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单位或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部门为农民工在岗期间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有条件的地区可给予一定标准的人

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具体标准由各市政府确定。生活确实困难的，可按规定申请临时救助。因疫情影响滞留我省且有就业创业意愿的外省籍农民工，可按规定享受我省就业创业政策。

5.切实维护劳动权益，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促进企业保持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依法依规处理农民工因疫情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情况下劳动关系问题。对于因隔离、留观、治疗或政府采取紧急措施导致农民工暂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工。

6.积极做好服务保障工作，简化农民工返城证照办理，推行“不见面”网上服务。在车站、码头等农民工集中地开展全天候服务，及时帮助农民工解决各类实际问题。调整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活动形式，集中开展互联网招聘，大力推广远程面试，打造线上春风行动。

七、高校毕业生

1.加强信息公开发布。利用国家、地方、高校毕业生就业网开展就业服务，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共享发布机制。各高校利用信息网、公众号、工作微信群等渠道，及时发布有关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各项政策措施，就业服务信息，以及与毕业生密切相关的有关工作安排情况，及时回应毕业生关切的有关问题。

2.推进校企线上对接。暂停各类高校毕业生就业现场招聘活动，鼓励各高校和用人单位利用互联网进行供需对接，实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各高校利用信息网、微信公众号和工作微信群发布在线招聘信息，精准推送就业岗位信息；推动“云宣讲”“视频双选会”“在线面试”等新型招聘形式的解决方案；积极建议、配合用人单位简化招聘程序，开展线上招聘活动。公共就业服务经办机构结合高校办学层次、专业设置、生源构成等情况，优选适合企业需求的岗位信息和最新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分批、分组、分类利用互联网手段精准推送。

3.跟踪掌握毕业生就业形势。各高校密切跟踪疫情对毕业生就业的影响，了解毕业生的就业需求及用人单位用工变化情况，及时反馈就业供需信息。主动研判就业形势，及时跟进，精准帮扶，重点关怀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坚决杜绝和打击疫情防控期间出现的招聘欺诈行为，维护毕业生合法权益。

4.动态调整服务时间。公共就业服务经办机构延长报到接收时间，可通过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为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协议签订、就业报到手续。视情调整 2020 年度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基层服务项目招募笔试面试时间，笔试已经结束的推迟面试时间，调整后的时间要及时告知考生

并向社会公告。

5.强化毕业生心理疏导。各高校组织有经验的职业指导教师和心理学教师，推出一批在线咨询课程、就业指导课程，开通心理热线。及时缓解和疏导毕业生心理压力，积极进行就业协议、应聘准备材料等相关指导，利用线上课程和网络平台推送求职知识技能，保证对毕业生就业活动的远程指导工作有效开展。

6.省大学生就业创业中心综合服务大厅暂不对外开放，采取“网上受理、不见面办理、办结邮寄”的方式，为广大毕业生办理就业手续提供优质服务。毕业生办理改派只需要提供原《报到证》、就业协议书、原单位解约函原件，不再需要提供学校改派意见。需要办理就业手续的毕业生，可以联系毕业高校就业部门，由高校统一办理；或者以电话、邮件等方式联系省大学生就业创业中心，通过快递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供所需材料进行业务办理，并标注好联系方式和快递送达的详细地址，办结材料通过快递送达。广大毕业生可拨打 024-26901805 咨询电话，专人提供优质高效的咨询服务。电子邮箱：byspqfwb@163.com。邮寄地址：沈阳市皇姑区泰山路 19 号，辽宁省大学生就业创业中心综合服务大厅。

八、技工院校

1.把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落实防控措施。做好寒假期间值班值守，严禁举办不必要的聚集性

活动，切实落实传染病防控各项要求。针对留校学生，通过走访慰问等方式开展面对面宣传教育，做好防控工作。针对离校学生，通过微博、微信等各种网络渠道发放假期生活提示，开展健康教育，引导学生和家长居家或外出时做好防控。结合实际做好监测设备、隔离空间预备、开学师生返校预案等相关工作。

2.密切关注师生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情况，及时准确掌握信息，积极获取专业指导，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治疗，配合卫生健康部门集中救治、全力救治患者，有效处置疫情，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

3.改善校园环境卫生，春季开学期，以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传染病为重点，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大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力度，全方位改善技工院校环境卫生条件，推进教师、宿舍、食堂、运动场馆、图书馆、厕所等重点区域和场所环境卫生改善整体行动，做到日常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为广大师生营造卫生、整洁、健康、文明的校园环境。

4.加强学生健康教育，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传染病防控宣传教育，帮助师生提高防范意识、了解防范知识，引导师生理性认识疫情、科学做好防护，保持充足睡眠，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增强体质和免疫力，养成良好健康生活方式。

5.各类技工院校适当推迟2020年春季学期开学时间，具体开学时间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地方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确定，可与当地其他大中专院校开学时间保持一致。

6.技工院校科学制定特殊时期学校教学和管理方案，组织好学生在家期间的学习活动。有条件的学校可集中录制一批优质课程资源，提供网上学习课程，通过网络等方式进行学习。

九、事业单位

1.各地、各部门（单位）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在疫情防控期间均改为网上组织或延期举行，相关调整事项要及时以适当形式告知考生并向社会公告。如省属高校、公立医院、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确需工作急需组织公开招聘、办理人事管理业务和职称晋升的，应落实卫生防疫要求，尽量采用电话、视频、互联网等非现场接触方式办理有关事项，相关体检、考察活动和相关手续可延后开展或办理。

2.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对疫情防控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可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开展及时奖励。及时宣传典型，树立标杆，激励引导广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全省疫情防控工作中主动履职，担当作为。

3.对疫情定点诊疗、疾控、防疫研发、药品器械检验机

构等疫情防控相关的事业单位，因人员紧缺，无法满足当前防控工作需要且无法通过调剂人员解决，需要紧急补充与疫情防控相关工作人员的，可以设立绿色通道，由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采用缩短公告时间、开展网上面试、通过参加疫情防控工作表现进行考察等方式简化招聘程序，可采取网上面试、考察等方式，直接招聘聘用，体检、聘用合同订立等相关招聘手续可待疫情过后补办。

十、“三支一扶”人员

- 1.按时发放在岗服务“三支一扶”人员的工作生活补贴和一次性安家费，做好期满人员就业创业等服务工作。
- 2.统筹做好当地“三支一扶”计划人员疫情防控工作，密切关注辖区内“三支一扶”计划人员身体状况。
- 3.根据工作需要和各地实际组织动员“三支一扶”计划人员投身疫情防控工作，积极发挥作用。对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三支一扶”计划人员，务必加强个人防护，做好必要的个人防护措施，切实保障个人安全。
- 4.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和相关部署，适当调整或延后 2020 年度“三支一扶”人员招募工作安排，疫情期间不组织开展“三支一扶”计划人员集中培训。

十一、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 1.改进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方式，各地人力资源市场管理部门合理安排业务流程，减少非必须的现场办理，做好

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备案、变更等业务，并根据疫情防控情况适当延长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公示时限。

2.暂停各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近期举办的现场招聘会、跨地区劳务协作、人力资源培训、供需对接会等聚集性活动。推迟或取消举办现场招聘会等活动的，提前发布或公告相关信息。

3.强化网络招聘等线上服务，充分运用“互联网+”、云平台等，发布岗位供求信息，开展远程面试、网络培训和线上咨询等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和人力资源服务两不误。

4.依托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密切结合疫情影响和防控情况，注意掌握大型企业用工需求情况，积极监测市场供求变动状况，做好辖区内市场供求信息的统计分析，为就业大局稳定和企业复工复产提供坚实保障。

5.为疫情防控一线企业、单位提供优质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优先考虑纳入诚信示范典型，加大表彰、宣传和扶持力度。

6.依法严厉打击哄抬服务价格、就业歧视、发布虚假就业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将失信机构纳入“黑名单”，发挥“黑名单”约束惩戒作用。

3.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辽人社明电〔2020〕26号）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沈抚新区人力资源局、财政金融局、城乡建设局、社会事业局，抚顺、锦州、铁岭、葫芦岛市公共就业服务经办机构主管部门：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期，即将迎来农民工等人员返岗复工和高校毕业生求职高峰，做好疫情防控和就业工作责任重大。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当前稳就业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力确保重点企业用工

（一）满足企业用工需求。对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指定专人对接，优先发布用工信息，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协调实习生等，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对当地难以满足的，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协助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提出运输需求的基础上，加强统筹，组织运输企业提供运力保障。各级公共就业服务经办机构建立重点行业“一对一”工作机制，实施重点行业“包干”责任制，为重点行业明确一名“线上就业服务专员”，及时为企业提供点对点

人岗匹配等个性化服务。加强输入地、输出地信息对接，开展供求双方信息匹配、信息推送，提供远程面试服务。将重点企业岗位信息纳入当地线上“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活动”或开辟专栏予以发布。在辽宁省就业和人才服务网（<http://www.lnrc.com.cn>）开辟重点企业网络招聘专区，方便求职者浏览求职。

（二）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对春节期间（截至 2020 年 2 月 9 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根据 2020 年 1 月、2 月社保增员人数，按照吸纳人员的单位缴费金额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向上述企业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不低于 200 元/人的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或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列支。

（三）做好返岗复工企业和劳动者的疫情防控。根据春节假期调整和防控疫情安排，通过电话、网络、微信等社交网络手段，有针对性抓紧摸清辖区内企业、工程项目开复工时间，在人社部门官网、官微开设专区发布。督促用人单位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向员工通报开复工时间。依托各级公共就业服务经办平台等向辖区内劳动者推送开复

工时间。针对农民工等人员流动特点，通过宣传手册、海报、网站、微博等媒体，宣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知识，指导劳动者做好居家隔离和返岗务工的相关防护，提高劳动者自我防范的意识和水平，培养和保持良好卫生习惯，注重工作、生活环境卫生和环境保护，最大程度避免疫情发生。针对企业行业不同特点特别是劳动密集程度，指导其做好卫生防疫、检测仪器及药品配置等工作，改善劳动者生产生活条件。指导各地落实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措施，及早发现病例或疑似病例，防范用工单位出现输入性、聚集性病例。

二、关心关爱农民工等劳动者群体

（四）安抚疏导劳动者。对滞留在疫情严重地区的劳动者，通过发送慰问短信、公告、慰问信等形式，关心其健康和生活情况，妥善做好安抚和疏导。对已离开湖北返乡的劳动者，指导其主动居家隔离。

（五）加大托底安置力度。推广辽宁省普惠制农村劳动力转移远程培训平台，提供免费技能学习平台和推送岗位信息，农民工可通过远程登录接受技能培训和职业介绍一条龙服务。对暂时难以外出且有就业意愿的农民工，开发一批就地就近就业岗位，有创业意愿的同等享受当地创业扶持政策。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通过3至6个月的短期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单位或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部门为农民工在岗期间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有条件的地区可给予一定标准

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具体标准由各市政府确定。生活确实困难的，可按规定申请临时救助。因疫情影响滞留我省且有就业创业意愿的外省籍农民工，可按规定享受我省就业创业政策。

（六）加强失业人员基本待遇保障。临时性提高失业保险金标准至疫情结束后3个月。失业人员失业前所在单位和本人累计缴费满1年不足10年的，失业金标准由现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5%上调至90%；失业人员失业前所在单位和本人累计缴费满10年及以上的，失业金标准由现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90%上调至95%。疫情防控期间为因个人原因解除劳动合同而失业的参保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发放标准参照疫情防控期间失业保险金标准的95%执行，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不得同时发放。各地人社部门要加强与本级价格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密切关注CPI及食品价格指数，及时组织做好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工作。

（七）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不得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招聘信息。各类用人单位不得以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为由拒绝招用相关人员。对因疫情导致劳动者暂不能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用工。

三、支持企业稳定就业

(八) 加大失业保险援企稳岗力度。疫情防控期间，中小微企业申请稳岗返还时，裁员率标准由不高于上年度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 5.5% 控制目标，对 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 20%。其他企业的裁员率标准，各地可根据基金结余和收支情况，放宽至低于全国城镇登记失业率 3.62%。提高稳岗返还标准。基金备付能力超过 3 年的统筹地区，可根据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和收支情况，酌情适当提高普通性稳岗返还发放标准，但最高不得高于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80%。具体实施办法由各市政府确定。全省失业保险继续执行总费率 1% 的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九) 支持中小微企业开展培训稳定职工队伍。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下或线上职业培训的，企业可凭培训课件或培训记录（主要包括培训录像、直播、微信记录等）申领培训补贴，补贴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中列支。具体补贴标准由各市根据培训人数和培训时长确定。

(十) 统筹用好用足资金。按规定使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统筹使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参照执行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稳定就业的通知》

(辽财指经〔2020〕8003号)明确的各项相关政策,用于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定岗位、保障基本生活等支出。

(十一)发挥创业政策作用。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对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入驻的创业者或企业减免场地租金的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众创空间等各类创业孵化载体,给予一定补助,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或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列支,补助标准由各市参照减免租金数额确定。

四、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举措

(十二)抓好信息公开发布。疫情防控期间,充分利用国家、地方、高校毕业生就业网开展就业服务,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共享发布机制。各高校要利用好信息网、公众号、工作微信群等渠道,及时发布有关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各项政策措施,就业服务信息,以及与毕业生密切相关的有关工作安排情况,及时回应毕业生关切的有关问题。

(十三)推进校企线上对接。疫情防控期间,暂停各类高校毕业生就业现场招聘活动。鼓励各高校和用人单位利用互联网进行供需对接,实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

录取。各高校要利用信息网、微信公众号和工作微信群发布在线招聘信息，精准推送就业岗位信息；推动“云宣讲”“视频双选会”“在线面试”等新型招聘形式的解决方案；积极建议、配合用人单位简化招聘程序，开展线上招聘活动。公共就业服务经办机构要结合高校办学层次、专业设置、生源构成等情况，优选适合企业需求的岗位信息和最新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分批、分组、分类利用互联网手段精准推送。

（十四）跟踪掌握毕业生就业形势。各高校要密切跟踪疫情对毕业生就业的影响，了解毕业生的就业需求及用人单位用工变化情况，及时反馈就业供需信息。要主动研判就业形势，及时跟进，精准帮扶，重点关怀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坚决杜绝和打击疫情防控期间出现的招聘欺诈行为，维护毕业生合法权益。

（十五）动态调整服务时间。公共就业服务经办机构要延长报到接收时间，可通过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为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协议签订、就业报到手续。视情调整 2020 年度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基层服务项目招募笔试面试时间，笔试已经结束的推迟面试时间，调整后的时间要及时告知考生并向社会公告。

（十六）强化毕业生心理疏导。各高校要组织有经验的职业指导教师和心理学教师，推出一批在线咨询课程、就业指导课程，开通心理热线。及时缓解和疏导毕业生心理压力，

积极进行就业协议、应聘准备材料等相关指导，利用线上课程和网络平台推送求职知识技能，保证对毕业生就业活动的远程指导工作有效开展。

五、推广优化线上就业服务

（十七）加大线上招聘服务力度。暂停举办现场招聘和跨地区劳务协作。组织各级各类公共就业服务经办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大线上招聘力度，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动态发布岗位信息，加快向中国公共招聘网（<http://job.mohrss.gov.cn>）归集共享，实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春风行动。根据当地疫情状况和党委政府部署，确定并公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窗口开放时间，引导就业政策、就业服务尽可能网上办、自助办，切实加快审核进度，有序疏导现场流量，及时消毒、保持通风，配备体温检测设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十八）加强就业政策咨询服务。积极推行公共就业“不见面”服务，第一时间提供当地公共就业服务经办机构联系方式查询、就业扶持政策等各类就业相关业务预约办理服务。发挥 12333 电话直接服务群众的优势，在自动语音服务中增加疫情防控期间就业政策、业务经办流程等内容，助力企业和劳动者了解、知晓疫情防控期间就业政策。不断优化服务内容，根据新政策出台进度，及时变更热点政策解读。及时汇总群众来电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强化咨询数据收集和分析

利用工作。

上述有关补贴类政策执行期限除已明确规定时限外，统一为疫情防控期间。各地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对疫情的重大决策部署，压实责任、主动作为、加强协调，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科学研判当前市场供求，引导用人单位和重点群体有序招聘求职，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4.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加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告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根据省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优化营商环境支持企业开工复工经营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辽营商小组办发〔2020〕1号）要求，现将有关情况通告如下：

一、实行“不见面”和“预约办”审批

一是实行“线上申报，线下邮递”的方式。申请单位（人）可通过“辽宁政务服务网”（<https://www.lnzwfw.gov.cn>）或者“辽事通”APP 进行网上申报，通过网上预审后，采用快递的方式邮寄纸版申报材料。

邮寄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 19 号，辽宁省政务服务中心水利厅窗口。

邮编：110033，联系电话：024-83988671

二是确需线下现场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申请单位（人）需提前预约办理时间，以便统筹分配办事间隔，减少办事人员现场滞留时间。到现场的办事人员需佩戴口罩，做好出入登记，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

预约电话：024-83988671 13889205511

二、开通审批“绿色通道”

对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和企业生产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审批事项，开通“绿色通道”不受工作时间和现行程序限制，一事一议，即来即办。

三、其他措施

对于重大项目，实行特事特办，能简化的环节和手续尽量简化，能优化的审批流程尽量优化。

防疫特殊时期，感谢您对水利政务服务审批工作的支持和理解，让我们携手共同打赢这场防疫阻击战。

联系电话：024-83988671 13889205511

辽宁省水利厅

2020年2月17日

5.关于印发企业及员工疫情防控措施20条（第二版）的通知 (辽新疫防指〔2020〕19号)

各市疫情防控指挥部：

现将《企业及员工疫情防控措施 20 条（第二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 年 2 月 20 日

企业及员工疫情防控措施 20 条 (第二版)

一、企业复产“十到位”

1. 责任落实到位。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按照风险等级精准施策，狠抓各项防控措施落实。
2. 制度规范到位。根据企业特点，按照业务流程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3. 核查严格到位。坚持外防输入内防扩散，对返岗员工进行疫情核查。
4. 监测摸排到位。加强员工健康监测，严格执行体温检测等制度。
5. 全程防控到位。强化生产环节防疫措施落实，抓好环保、安全、质量管理，确保全过程安全可控。
6. 日常管理到位。落实通风、消毒等措施，采取分区作业、分散就餐等方式，避免人员集聚。
7. 应急处置到位。制定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措施落实。

8. 物资保障到位。准备各类防疫物资，为员工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9. 宣传引导到位。加强防疫宣传，提高防护意识。

10. 工作到岗到位。责任到岗到人，确保防控措施到位。

二、员工复工“十必须”

1. 必须遵守突发重大传染病疫情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2. 必须执行在疫情高风险地区旅居者应自觉推迟返岗的要求。

3. 必须如实报告返岗前行程、与疫点疫区人员接触等情况。

4. 必须服从对病例密切接触者进行隔离医学观察的规定。

5. 必须报告发烧、咳嗽等症状并及时就诊。

6. 必须佩戴防护口罩。

7. 必须杜绝参加非组织行为聚集活动。

8. 必须做到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

9. 必须听从企业生产和防疫工作部署。

10. 必须接受企业内外各项防疫检查。

6. 关于支持建设工程项目疫情防控期间开复工有关政策的通知（辽住建〔2020〕12号）

各市、沈抚新区住建局、审批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支持企业稳妥有序推进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开复工，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做好服务保障

（一）各市住建部门应为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项目开复工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市场人工、材料、机械价格监测，加强对疫情防控期间工程造价的指导和服务。加强现场安全指导服务，对申请办理恢复安全生产监督手续的项目，主动靠前服务、加快现场核查，积极指导帮助企业开展隐患排查，落实现场安全管理措施。

（二）帮助建筑业企业做好防疫物资保障，主动向本地防疫指挥部汇报工程项目开复工面临的物资需求，商请有关部门拓宽渠道，帮助解决防疫物资严重不足问题。协调卫生部门对项目的防疫工作进行指导培训。协调交通部门帮助解决劳务人员和建筑材料、机械的运输问题，保证人流、物流畅通。

二、加快手续办理

（三）加快重点建设项目招投标、施工许可等环节审批速度，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立绿色通道，加快推行网上审批。对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以及其它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项目，全面推行网上投标开标，其

他项目稳步推进；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时，采取视频踏勘、邮寄办理等模式，实行“告知承诺”、“容缺办理”。

（四）疫情期间，企业申报安全生产许可证业务，无需再将申报材料原件提交各市住建部门核对，只需上报电子申请材料和材料真实有效的承诺即可。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过期的，可按延期办理。

三、明确双方责任

（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已构成不可抗力，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增加，合同有约定的严格按照合同执行，合同没有约定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第9.10条不可抗力规定的原则，由发承包双方分别承担。因为疫情顺延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应免除施工企业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违约责任。

四、科学调整施工工期

（六）受疫情影响不能复工或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的工程项目，允许按照《合同法》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进行顺延，具体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后重新确定，并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五、合理分担防疫成本

（七）疫情防控费用：建设工程在疫情防控未解除期间

施工的，应加强防护措施，保证人员安全，防止疫情传播，施工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工程所在地政府疫情防控规定组织施工。疫情防控未解除期间所需的口罩、手套、防护服、酒精、消毒水、体温检测器等疫情防护费用，隔离措施费用，及按照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由工程项目施工方投入的负责疫情防控措施管理和落实专职人员所需费用，由发承包双方按实签证，计入工程造价，并确保疫情防护费及时足额支付。

（八）人工、材料及机械设备价格调整：因疫情影响，导致人工、材料及机械设备价格波动，发承包双方应根据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签订疫情期间价格调整的补充协议，约定价格调整的范围、幅度等内容，作为工程造价计价调整依据。

（九）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后，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实施的工程应合理考虑疫情对工程项目的影响，发承包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是否签订补充协议。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开标的工程，发包人应对已发生疫情影响事项和可预见疫情影响事项的各种因素，及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遗、完善，发包人应明确疫情防控对工程价款确定、支付、调整等相关合同条款。

六、稳定务工人员队伍

（十）各市住建部门要专题研究解决用工短缺问题，帮

助建筑业企业早做人员储备，加快办理各项手续成立新的劳务企业，组织施工企业与劳务企业对接。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暂定3个月（终止时间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部署另行通知）。已完成竣工结算的工程，不适用本通知。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2月19日

7.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沈抚新区管委会人力资源局、财政局，抚顺、锦州、铁岭、葫芦岛市公共就业机构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要求，根据《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鼓励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发改办就业〔2020〕100号）、《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和《关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117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现就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有关事宜通知

如下：

一、关于中小微企业职工线上培训

支持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本企业职工参加与职业技能相关的线上培训，提高职工职业技能素质和就业质量。培训内容应符合企业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通过在线直播、视频录播、互问互答、考核测试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培训理论课程，也可将适合线上授课、居家练习的实训课程纳入培训内容。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将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辽宁工匠、辽宁省功勋高技能人才、辽宁省有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辽宁省技术能手等纳入线上培训师资库，开展线上视频直播授课。企业应确保职工线上培训有签到注册、有学习记录，学习过程可查询、可追溯。

拟组织职工参加线上培训并申请政府补贴的企业，需编写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对象、培训工种及等级、培训课程、培训时长、培训方式及平台、培训成本等。企业按培训方案完成线上培训课程后，原则上3个月内向企业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部门（在省本级缴纳失业保险的企业到省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下同）申领培训补贴，补贴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中列支。申请时须提交如下材料：1.培训职工花名册（包括职工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2.培训记录证明材料（如培训课件、培训录像、微信

视频记录等）；3.《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组织职工参加线上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表》（参考样式见附件）。

公共就业服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在本部门网站公示审核通过的企业名称、补贴人员名单（含隐蔽或遮挡部分数字的身份证号码）、补贴金额等内容，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公共就业服务部门按规定将培训补贴拨付至企业。具体补贴标准由各市根据培训人数和培训时长确定。疫情影响期间，原则上每人可享受不超过3次补贴，在上一个培训项目结束后方可参加下一个培训项目，同一培训项目不得重复享受补贴。

“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在我省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企业。“职工”是指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在企业工作的一线员工（含劳务派遣人员）。

二、关于其他劳动者线上培训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暂停所有线下培训。大型企业、技工院校、民办培训机构可通过自有网站或依托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技能人才网上学习平台(www.tech-skills.org.cn)、全国产业工人技能学习平台（PC端：skills.kjcxchina.com，移动端：skills.kjcxchina.com/m）、学习强国技能频道、中国职业培训在线(px.class.com.cn)、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www.chinanet.gov.cn)、辽宁省远程培训系统(<http://www.chinanet.gov.cn>)。

lnrc.com.cn/#/ww/h/b/wwhb_cont.html) 等线上职业培训平台组织培训，也可自主选择中国境内其他资质合法，信用良好，提供公益服务的职业技能培训平台进行线上培训。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原线下培训课程可根据实际转为线上培训，但线上培训学时原则上不高于培训总学时的 50%，剩余课时的线下培训待疫情结束后，按照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要求开展。

三、工作要求

(一)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应对疫情的重大决策部署，提高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抓紧制定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组织职工参加线上职业培训申请补贴的实施细则。要充分依托网站、新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各类渠道，做好线上培训政策宣传和解读工作。对疫情期间参加线上培训的人数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培训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统计工作的通知》(辽人社明电〔2019〕103号)规定，及时纳入本地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人数统计范围，并做好数据上报工作。

(二) 各企业、技工院校、民办培训机构要积极发挥政策宣传引导作用，组织未结束理论培训课程的人员，积极采取线上培训的方式完成理论课程剩余部分的学习，线上培训学时、学分等培训成果可纳入培训总课时进行统计。各类城乡劳动者要充分利用疫情期间免费线上职业培训的机遇，积

极主动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实现“自我充电”“自我提升”。

（三）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疫情期间线上培训组织实施和监管工作，强化培训方案和资金拨付的审核把关，扎实做好培训过程的监督管理。要建立健全社会监督举报机制，对虚报、套取、私分、挪用补贴资金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按有关法规严肃处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涉及的补贴政策执行期限暂定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附件：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组织职工参加线上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表

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组织职工参加线上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方式	
详细地址			
企业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帐号	
培训人数		培训职业（工种）	
培训时长		培训方式	
培训平台			
承诺书	<p>本企业严格按照《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辽人社函〔2020〕16号）等文件要求，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本企业职工开展线上职业培训，并对以下内容作出承诺：</p> <p>一、本企业开展职工线上培训期间为受疫情影响的停工期和恢复期。</p> <p>二、本企业组织线上培训的对象，均为与本企业建立劳动关系或在本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本企业培训结束后申请培训补贴时，补贴对象仍为本企业职工。</p> <p>三、本企业线上培训内容为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的培训项目，且职工线上培训有签到注册、有学习记录，学习过程可查询、可追溯。本企业如实编制培训方案，确保培训标准不变、培训质量不降、学习收获不减；本企业严格按照培训方案落实培训任务，培训过程真实、完整，并做好培训过程的跟踪、评估和监管。</p> <p>四、本企业未在我省相关部门发布的疫情影响消除期限内组织线下培训、实训或评价活动。</p> <p>五、本企业组织职工线上培训申请补贴所提交的各项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实反映培训实际情况。</p> <p>六、本企业严格落实教学资料及各类档案（含培训方案、职工花名册、授课记录证明材料、管理台账等）的留存、归档、备查工作，并配合接受各类审计、监督。</p> <p>七、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企业为 行业，2019年底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属于中小微企业。</p> <p>本企业承诺以上内容全部属实，如有不实，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法定代表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8.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优化营商环境支持企业开工复工经营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辽营商小组办发〔2020〕1号）

省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现将《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优化营商环境支持企业开工复工经营发展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辽宁省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13日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优化营商环境支持企业开工复工经营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切实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全力支持企业保经营、稳发展，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若干政

策措施的通知》（辽政发〔2020〕6号）文件精神，特制定如下意见。

1.推行“不见面审批”。全面落实《辽宁省推进“最多跑一次”规定》，加大对辽宁政务服务网和“辽事通”APP“政务服务网上办”的宣传力度，扩大社会知晓率，鼓励引导企业群众实行线上办理。对线上申报、线下受理的事项，采用线下邮递材料等方式，减少群众往来次数，实现“不见面审批”。

2.积极开展“预约办”。对于企业确需线下现场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要有效利用微信、网络、电话等方式，多渠道实行预约办理，统筹分配企业办事间隔，减少办事人员现场滞留时间。

3.开通审批“绿色通道”，对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和企业生产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开辟应急审批“绿色通道”，不受工作时间和现行程序限制，一事一议，即来即办。

4.加快重大项目审批。坚持特事特办，实行“容缺审批”，项目可先开工建设、后续补充完善相关手续。立项、规划、土地、环评、招投标、施工许可等审批部门，要充分发挥投资项目审批平台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作用，加快推行网上审批，实现“不见面”在线办理。大力精简审批环节和事项，分类优化审批流程，实施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推行区域评估、实行告知承诺制和项目代办服务。

5. 简化审批手续。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大力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受理、否定备案等管理制度，进一步减免手续，简化流程，提升窗口服务质量，提高政务服务效能。

6. 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全面加强“代（帮）办”，进一步增加代（帮）办事项数量，加强代（帮）办服务质量，优化代（帮）办服务流程，完善代（帮）办过程中的材料及办事结果转接授权，确保服务顺畅。大力推进“就近办”，统筹安排乡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资源，加强对乡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站点的远程指导，提升办事能力，提高“就近办”事项数量。

7. 充分发挥项目管家作用。按照省营商局印发《关于积极发挥项目管家作用，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企业开复工的通知》要求，各级项目管家要及时了解所服务的企业和项目的开复工情况，尤其是企业开复工预案和疫情防控预案制定情况，确保企业和项目严守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两个底线”，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要第一时间协调解决在开复工过程中遇到的防疫物资短缺、疫情防控措施等问题。要积极宣传省委、省政府及各市、各部门出台的关于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的各项政策和举措。要积极引导企业通过政务服务网、辽事通等平台，以网上办、指尖办、预约办、邮寄办等方式办理业务。对项目管家反映的相关问题，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启动帮扶沟通协调机制，组织相关部门协调研究解决，真正为企业排忧解难。

8.发挥 8890 综合服务平台作用。保证 8890 综合服务平台全天候渠道畅通，及时收集、处置群众各类诉求、咨询和建议，积极安抚群众情绪。开设“企业开工复工服务专区”专栏，24 小时受理企业开工复工所涉及的融资支持、税收缴纳、企业配套、人才用工等需求和问题，即时承办、及时协调、限时反馈，做到“一事一办、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全力支持帮助企业开工复工。配合国务院“互联网 + 督查”开展征集企业开工复工、恢复生产经营等问题线索工作。建立企业开复工问题线索“日报告”制度，积极发现反馈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不作为”现象，重点关注群众反映的各地区各部门工作中不担当、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线索。

9.拓展网络服务平台功能。全面推进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辽事通”APP 应用，进一步强化平台功能建设，各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打破“烟囱”“孤岛”在更大范围实现“一网通办”，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在辽宁政务服务网和辽事通 APP 上设置“疫情防控”和“企业开复工”专栏，及时发布全省疫情通报、防控动态和科普知识，帮助群众实时掌握全省疫情状况和防护方法，宣传政府对企业开复工的政策举措和部署要求。在“辽事通”APP 增设“免费在线咨

询诊疗”版块，整合全国各地和省内优秀医疗资源，为咨询群众提供免费答疑问诊服务。

10.加大对涉及营商环境问题的督查督办力度。应对国家、省出台的帮扶企业恢复生产经营、支持开复工建设的涉及营商环境的各项政策措施，各级营商部门要加大工作推进力度，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取得实效。对疫情防控期间，各地围绕支持企业生产经营开展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将纳入全年营商环境工作考核。对落实不到位的地区和部门，将予以全省通报。对在此期间发生的破坏营商环境，影响企业开工复工经营发展的问题，一经发现查实，将严肃处理。

11.加强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服务保障。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要公布全部进驻窗口单位的业务咨询电话，实行全天候轮岗值班，及时回应和解决企业办理事项时存在的痛点堵点问题，妥善处理企业在网上办事过程中遇到的各类紧急突发状况。进一步完善防控期间的工作制度，因地制宜调整工作窗口布局，增设体温测量区、人员登记区、临时窗口服务区等区域，做好人员预防监测，指导办事群众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12.加大投诉办理力度。疫情期间大力推行营商投诉网上办理，提高投诉办理时效性和案件办理质量。对涉及多个部门共同协调解决的问题，可采取电话、微信、网络会议等形式研究解决。不得以疫情防控工作为由延误办理和反馈。

9.关于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加强金融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平稳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省各中心支行、营业管理部、各银保监分局、各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省内各金融机构：

现将《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加强金融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平稳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各市金融局负责将本《通知》转发至本地区融资担保等地方金融从业机构并督促落实，做好辖内统筹协调工作。各地银保监分局负责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银行、保险机构、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并督促落实。辽宁证监局负责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所监管的证券、期货机构及上市公司并督促落实。各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及其他各类相关企业，指导企业利用好相关支持措施做好复工复产。

省金融监管局 人民银行沈阳分行 辽宁银保监局

辽宁证监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

2020年2月11日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加强金融服务支持实体 经济平稳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和《辽宁省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辽政发〔2020〕6号）有关要求，进一步发挥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撑和保障作用，加强金融供给，优化金融服务，积极帮助省内企业有效应对疫情影响，支持全省经济平稳发展，坚决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现提出以下支持措施。

一、加大对疫情防控企业和受疫情影响社会民生领域的金融支持

1.为受疫情影响的行业和企业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对批发零售、交通运输、住宿餐饮、文化旅游等受疫情影响短期无法正常经营的企业，以及建筑施工、劳动密集型开工延迟企业，金融机构要及时提出差异化金融解决方案，适当下调贷款利率、调整贷款期限、增加贷款规模，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对于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及个体工商户，金融机构不抽贷、断贷、压贷，根据实际情况通过

变更还款安排及付息周期、延长还款期限、无还本续贷等方式支持企业正常运营。

2.为重点保障企业提供精准金融服务。除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的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研究制定我省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主要包括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医疗机构、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物资供应等领域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民生行业、企业，并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扩大和动态调整。金融机构要主动与名单内重点保障企业沟通，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降低贷款利率，充分利用人民银行再贷款、再贴现等工具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

3.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要切实发挥开发性、政策性金融功能，合理调整信贷安排，用好抵押补充贷款资金，为疫情防控相关领域提供低息政策性贷款支持，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要积极落实首批20亿元政策性紧急救助低息贷款。出口信保辽宁分公司要积极发挥政策性保险功能，针对服务防控疫情相关企业的货物贸易或服务贸易，积极给予承保支持和服务支持。国有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要开通审批绿色通道、预留专项信贷规模、执行信贷快速审批流程，在贷款定价方面给予优惠，全力保障疫情防控相关企业资金需求。

4.各地银保监部门采取差别化监管政策，对金融机构支持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行业企业的贷款做出标识，单独分类管理。支持金融机构通过展期、续贷、过桥资金等方式帮助中小企业应对疫情影响。对于金融机构“特事特办”发放涉及疫情防控相关企业贷款，适当调整在审批程序、授信额度、贷款用途、受托支付管理、抵质押措施等方面监管检查要求；对疫情期间银行机构贷前尽职调查、贷后检查程序适当调整监管要求；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贷款后续因逾期、欠息产生的不良贷款提高监管容忍度。

5.鼓励地方中小银行发挥法人灵活优势和地缘优势，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对因春节假期调整受到影响的金融机构，各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根据总行要求和实际情况，适当提高2020年1月下旬存款准备金考核的容忍度；按照总行要求，合理调整宏观审慎评估相关参数；优先审批地方中小银行因支持疫情防控产生的再贴现申请，原则上不对票据类型、单张票面金额设置限定条件，简化审批流程，做到随时申请，随时受理，及时发放；运用常备借贷便利向符合条件的地方中小金融机构提供流动性支持。各地银保监部门加强窗口指导，推动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适度扩大同业授信额度，帮助地方中小银行补充流动性。支持地方中小银行机构通过发行金融债券、特定用途债券等募集资金。

6. 提供财政贴息政策支持。对国家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2020 年新增的贷款，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分别按银行机构使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发放的贷款实际利率的 50%、25% 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确定的我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之中，省级财政对疫情防控相关的重要医用物资等生产企业 2020 年新增的贷款，按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利率 75% 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通过交投平台转贷给上述范围内企业的贷款适用于财政贴息政策；大连市企业按照当地政策执行）

7. 加强疫情防控相关企业融资担保增信。省担保集团、省农担公司、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三农”企业提供专项担保增信服务，鼓励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低担保费率至 1% 及以下，各级财政部门对担保机构给予一定的保费补贴；省担保集团可以提供直接融资担保业务，免收担保费；对已纳入全省再担保体系的再担保合作机构，合作有效期均无条件延长至疫情解除日，可不受再担保合作授信额度限制，根据实际发生申报备案及代偿，将省级风险补偿比例由 20% 提升至 40%。

8. 畅通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支持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发行债券直接融

资，金融机构要帮助企业做好辅导，减免相关中介手续费用，充分利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疫情期间相关支持政策加快债券发行进程。辽宁股权交易中心对挂牌企业减半收取挂牌年费，对符合条件的疫情防控相关企业、支援疫区企业经核实后减免会员费用、挂牌和发行备案费用，对已经取得股交中心证券发行备案通知书但受疫情影响未能在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企业适当放宽办理时限。

9.对受疫情影响的重点领域实施征信保护措施。合理调整逾期信用记录报送，对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债权银行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相关银行机构要充分了解客户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特定人群和企业的信用记录报送。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银保监局指导金融机构做好企业、个人信用信息报送。

10.发挥保险服务保障功能。各保险公司要优化现有产品理赔标准，适当扩展保险责任，在疫情防控关键期发挥保险保障作用。开通理赔绿色通道，对受疫情影响出险的客户优先处理，最大限度简化理赔流程，提高理赔效率，切实做到

应赔尽赔、能赔快赔。支持各人身保险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在疾病险、医疗险等产品中针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客户取消等待期（观察期）、免赔额、定点医院等限制；支持将意外险、疾病险等产品的保险责任范围扩展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鼓励向疫情防控一线人员捐赠保险，为其提供充足的保险保障。

11.加大对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各银行机构、相关部门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12.发挥其他金融机构的补充作用。鼓励金融租赁公司提供医疗设备租赁优惠金融服务，对疫情防控相关医疗设备的租赁业务予以缓收或减收相关租金和利息。信托公司要根据企业应对疫情防控需要，提供有针对性的金融服务解决方案。鼓励消费金融公司采取推迟还款、减免罚息等方式，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或还款困难的客户给予支持。小额贷款、融资租赁、保理、典当等地方金融从业机构要充分结合自身特点，发挥业务优势，为疫情防控相关的企业增加资金支持，适当降低融资利率，提供优惠金融服务。

二、优化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外汇及跨境人民币业务管理服务

13.支持疫情防控物资进口付汇。按照“特事特办”原则，在办理疫情防控物资进口付汇业务时，金融机构可在外汇局指导下先行为非“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名录企业”办理进口付汇业务，并在业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外汇局报备。金融机构要进一步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提高涉及疫情防控物资的购付汇效率。

14.简化捐赠资金入账和结汇流程。对于境内外因支援疫情防控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金融机构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便捷办理资金入账和结汇，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

15.取消疫情防控相关企业事前和逐笔审核要求。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经办银行加强对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抽查，为相关企业跨境融资提供便利。对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企业取消借用外债限额，可根据实际需求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线上申请登记。金融机构可先行办理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外汇业务，事后向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报备。

16.便利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银行机构可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凭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直

接为其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进口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接受境外人民币捐赠业务，以及资本项目人民币收入资金在境内的支付使用业务。建立“特殊跨境人民币业务绿色通道”，银行机构可先行办理与疫情防控有关的特殊跨境人民币业务，并向当地人民银行报备。

三、着力做好企业复工后的金融服务

17.进一步强化金融服务。银行机构要提早谋划、科学研判市场变化，提前进行项目调研和项目储备，稳妥有序推进授信流程，满足全省重点领域、重大项目、企业开工复工、春耕备耕的信贷资金需求，减轻疫情对经济的冲击影响，稳定发展预期。

18.加强对制造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银行机构要将信贷规模、人力资源配置、激励考核安排等继续向制造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倾斜，持续扩大制造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贷款规模，提高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比重。2020年全省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再降0.5个百分点，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得低于20%。

19.深入开展银企对接。持续开展双月座谈会、“百行千人进万企”等多种形式的银企对接活动，组织金融机构通过走访、线上顾问、远程服务等形式，对中小企业进行顾问服务，实现企业需求与金融供给的精准匹配和高效转化。有融资需

求的企业应主动与金融机构对接，加强沟通联系，寻求金融支持。

20.提供应急转贷资金支持。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出现还款困难时，省担保集团利用3亿元应急转贷资金提供服务，开通应急转贷服务受理快速审批绿色通道，适当延长单笔业务使用期限，积极协调银行缩短贷款审批时间，实行转贷资金使用优惠费率。各市要充分发挥本地区应急转贷资金作用，为疫情期间出现流动性困难的中小企业提供便捷、高效、低费率的应急转贷服务。

21.优化信贷业务流程。各金融机构要建立金融服务绿色通道，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切实提高相关业务办理效率，灵活开展对于企业的尽调、贷后检查等服务，不因疫情原因拒绝受理企业贷款申请，对于企业恢复经营所需资金，及时投放到位。

22.支持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银行、信托机构在疫情期间要科学合理做好股权质押融资业务风险管理，在质押品触及止损线时，要综合评估出质人实际风险和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采取适当方式稳妥处理。银行机构与证券机构要适当扩大业务合作，支持证券机构在股票市场行情波动时对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弹性平仓，防范系统性风险。

10.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提供公益法律服务减免有关费用的指导意见（辽司通〔2020〕27号）

各市司法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全面落实《辽宁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优化营商环境，全力支持企业开工复工，切实减轻企业法律服务费用负担，制定如下指导意见。

一、组织动员全省律师，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优质优惠的法律服务

1.教育引导全省律师进一步强化社会责任感，为全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免费、优质的法律咨询服务。

2.为全省战斗在疫情防控一线和支援湖北省疫情防控的医护人员，提供免费法律服务。

3.鼓励全省律师为在疫情期间遭受重大损失、复工复产困难的企业提供免费法律服务。

4.发挥律师的专业优势、实践优势，广泛宣传有关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复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以印制纸制手册、制作电子文档等形式，向全社会发放辽宁省律师协会编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期间企业热点法律实务问题操作

指引》，以营造良好社会法律服务环境。

二、支持公证机构开展公益活动，为疫情防控一线人员和涉疫企业提供优质服务

5.为全省组织奔赴武汉的援助医疗团队做好公证公益服务，对医疗团队的医护、防疫人员申请的委托、声明等涉及人身权益公证实施免费办理。

6.对参与疫情防控的医务工作者、军人、政法干警、新闻工作者、志愿者群体、患病群众及其家属提供免费公证法律咨询。

7.公证机构对于因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申办以下公证事项的，按照收费标准给予 20%以上的减免。

（1）对企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进行监督保全，支持企业正常运转。

（2）为企业授信、借款、还款协议、担保等合同办理公证，协助清收已到期往来款，对达成还款协议的办理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协助企业解决融资困难渡过难关。

（3）对企业由于疫情造成的延长假期、延迟复工、交通管控等原因，导致面临不能按约定履行合同带来的违约风险，提供提存公证，合理规避风险。

（4）对企业因疫情防控需要，搬迁、封存企业的设备和物资时，充分发挥公证的证据保全作用，保障企业财产不

受损失，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8.免费为企业、个人等针对疫情的捐赠行为办理公证，为有关部门或者公益性社会组织保管、使用捐款捐物提供公证服务，增强公益活动透明度和公信力。

9.倡导公证机构为社会紧缺物资的配发进行现场监督，配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取证，严厉打击哄抬物价，制造、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并对公证费用予以减免。

三、确保司法鉴定机构提供便捷及时鉴定服务，为困难企业和群体减免鉴定费用

10.司法鉴定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严重企业的案件优先受理、加速办理，对确因疫情造成服务费用缴付困难的企业，尤其是受疫情影响较严重的中小企业，可以缓缴并鼓励减收服务费用。对减收服务费用的，除鉴定耗材收费以外的部分，减收幅度应不低于 20%；鉴定人出庭作证除差旅费外，误工费减收不低于 20%。

11.对特别困难的企业以及按照国家或省有关规定享受税收减免的伤残人员创办的企业，支持机构免收鉴定费用，切实减轻这类企业负担。

12.为特殊群体提供上门免费服务。对活动不便、路途特别遥远的被鉴定人，提供低成本、免费上门服务。最大程度减少诉讼成本、提高办案机关工作效率。

四、发挥仲裁制度优势，为企业减轻争议解决费用负担

13.为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和个人开通专项服务，实行案件优先受理，落实专人负责办理，所有案件立案费全部予以免除。同时，根据企业的需求，免费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仲裁专业法律咨询服务，为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提供法律支持。

14.对从事民生和疫情防控保障物资生产重点保障企业及其上下游关联企业作为申请人的，减收不低于20%的受理费和处理费。同时，采取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尽可能缩短审理期限，减少企业损失。

15.受疫情或防控措施影响导致正常生产经营等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的中小微企业、“三农”企业和个人，减收不低于20%的受理费。在仲裁过程中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的，结合案件进行的不同阶段，在已减免仲裁受理费的基础上再减免10%以上收费。

各市司法局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引导全省广大法律服务工作者主动服务大局，努力在开展疫情防控专项法律服务中践行初心使命，经受复杂考验，体现责任担当，深刻认识支持企业开工复工的重大意义，切实减轻企业法律服务费用负担，为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和谐稳定做出贡献。

以上减免费用的时间限于疫情防控期间。

辽宁省司法厅

2020年2月21日

三、大连市相关文件

1.关于加强新冠肺炎防控期间全市餐饮服务经营管控的通告

依据《传染病防治法》和《省市场监管局 省商务厅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群体性聚餐管控的通知》（辽市监明电〔2020〕14号）精神，为做好新冠肺炎防控工作，严防疫情通过餐饮环节扩散传播，经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研究决定，现通告如下：

一、在疫情防控期间，餐饮服务经营者一律不得提供现场就餐服务，要采取打包外带或者网络订餐实施无接触外卖配送。

二、外卖要加强配送容器每日清洁消毒和送餐人员健康管理，送餐人员每日测量体温，全程佩戴口罩，保持个人卫生，订餐要一餐一封签，确保取、送餐过程中疫情防控措施的落实和食品不受到污染。

三、各类学校（托幼机构）、机关和事业单位食堂应禁止集体性就餐，可选择分餐配送方式。

四、企业单位食堂应采用分散性就餐。

（一）就餐人数较少，有分散就餐条件的企业单位食堂要实行分餐，保证人员不集中就餐。

（二）不具备分餐条件的企业单位食堂要延长员工就餐时间，保证员工分批分散就餐，具体措施如下：

1. 应采取分时错峰、岗位送餐、隔座就餐等分散式简餐

或分餐配送方式，避免排队取餐。

2. 保证每批就餐人数达到就餐人员安全距离 1.5 米的密度要求。

3. 应统一员工就餐方向，避免圆桌和对桌就餐。

4. 所有餐食饮品独立包装，取消公共区域自助添盛。

5. 所有餐具统一由专门人员分发，取消自行领取。分发人员要做好防护。

6. 食堂环境定期通风，进行就餐环境空气消毒。茶水间、食堂要准备消毒设施，对饮水机、咖啡机、电磁炉、微波炉等公用设施做好随时用，随时消毒。

五、落实餐厨废弃物处置制度，做好餐厨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

六、各类餐饮企业须按照《大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令》（第 4 号）要求到属地防控指挥部进行复工复产。

七、新冠肺炎防控期间全市餐饮服务经营管控实行属地管理责任制，各餐饮服务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卫健、商务、市场监管、文化和旅游、公安、教育、住建等部门落实部门监管责任，依托区（市、县）联防联控体系，形成严密链条，控制疫情传播。对拒不执行者依据有关《传染病防治法》和《突发事件应对法》依法依规处理。

八、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大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2月12日

2.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外资招商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商务部门：

在目前新冠肺炎疫情严峻形势下，投资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加，对我市招商引资工作带来了不利影响。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在全力以赴抓好疫情防控同时，统筹做好“六稳”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省市政府的有关要求部署，进一步加强当前特殊时期下外资招商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做好外企服务保障

1、帮助企业加快复工。各地区要组织开展新冠肺炎疫情对外商投资经营影响的问卷调查，及时了解外资企业复工复产面临的困难，掌握企业受上下游产业链影响的相关情况，为科学分析当前形势和有针对性制定扶持政策提供参考。对复工困难的外资企业指定一名区级领导和一名联络员进行对接帮扶，积极帮助协调解决企业防控物资配备、生产资料采购、用工、融资等方面的问题。

2、加强企业政策支持。各地区要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及时向外商投资企业宣传国家、省、市及《大连市商务局积极

帮扶外资外贸企业共渡难关十条措施》等帮助企业应对疫情影响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结合本地区实际，研究制定支持外资企业经营发展的政策措施，坚定外商投资信心。加快编制和公布外商投资指引，发布办事指南、招商项目等相关信息，为外商投资提供服务和便利。

二、夯实招商工作基础

3、强化产业招商研究。利用疫情防控间歇期练好内功，打好基础。市商务局将加快海外招商工作站建设和产业招商地图编制，指导各地区开展产业精准招商。各区市县、先导区要认真结合本地区资源优势和主导产业，科学制定完善产业招商计划、产业链招商图谱。产业招商计划要细化到招商推进项目，产业链招商图谱要具体到招商目标企业。

4、做好招商项目策划包装。各地区要围绕产业链缺失环节，以建链、延链、强链为目标，有针对性地策划包装一批招商项目，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商协会、境内外经济组织等多种渠道，进行大范围、精准性对外发布。同时，建立重点招商对象名录，在巩固现有客商资源的基础上，不断挖掘新的客商资源。

5、精心筹备对外招商活动。各地区要对原计划一季度开展的境内外招商活动进行调整，与外方保持沟通，做好应急预案。同时，积极策划疫情结束后重大招商活动安排，杜绝观望等待情绪，提前谋划、提前对接，确保相关活动在条

件具备以后顺利实施。

6、加强招商工作机制。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号），制定出台进一步加强我市利用外资工作的实施方案。优化完善《大连市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研究制定《做好对外招商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招商引资中介奖励办法》、《加强外资招商队伍建设工作方案》等制度，为全市利用外资工作提供机制保障。各地区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相应具体办法和措施。

三、创新招商工作方式

7、探索实施不见面招商。采取微信、电子邮件、电话会议、网络视频等方式，保持与客商的密切联系，加强信息沟通和项目推进。策划开展网络招商活动，在线推介投资环境、洽谈合作项目。将招商“面对面”转变为“线连线”“屏对屏”，将项目“见面签”转变为“在线签”“邮寄签”。

8、积极开展委托招商。加强与日本贸易振兴机构、日中经贸中心、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韩国中坚企业联合会、中美商会、香港贸发局、新加坡企发局等经济组织及瑞穗银行、三菱日联银行、三井住友银行、友利银行、韩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合作，将我市重点园区、重点项目的宣传材料，委托相关经济组织和金融机构面向其客户企业进行推介。关注境外展会、经贸论坛等活动信息，协商利用其平台开展“嵌

入式”“短平快”的宣传页、短视频等多种形式的招商宣介。

四、强化项目推进力度

9、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各地区要对日本电产工业园、松下汽车电池三期等已签约的重点项目加强跟踪服务，在达到复工复产条件的前提下，抓紧组织代建厂房、完善配套设施，确保项目按预期计划顺利开工建设。

10、推动在谈项目落地进资。各地区要对在谈项目尤其是纳入国家、省、市重点推进项目清单的项目建立工作台账，利用电话、网络等方式加强与投资方的沟通洽谈，提前谋划好重点项目所需的土地、资源、政策等要素，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为项目落地提供保障。以前期市领导带队出访推动的重点项目、2019年新设及增资项目等作为进资基础，认真梳理一季度及上半年拟进资项目，及时掌握全年预计进资情况。

11、谋划引进健康医疗和新兴产业项目。抢抓疫情带来的健康医疗和新兴业态将加快发展的有利时机，加强大连中日合作医疗医药生命健康产业都市的招商力度，通过与日本神户、大阪等医疗医药产业发达地区的合作，吸引一批高端医养健康项目。同时，加强对人工智能、线上娱乐、网络教育、电子商务等新兴产业项目的引进力度。

12、加大招商工作调度考核力度。完善三级调度机制，对外资重点项目以问题为导向实施“点对点”专题调度，提

高调度效率。制定出台《大连市招商引资考核奖励办法》，将区市县、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招商服务部门都纳入考核范围，针对招商活动开展、在谈项目推动、项目引进水平、进资规模、工作机制建立、政策支持等进行综合性考评，并增加外资招商工作在全市绩效考核中的权重。

请各地区商务部门高度重视疫情防控期间对外招商工作，认真研究制定有关工作措施并及时组织实施，全力降低疫情对利用外资工作的影响。市商务局将对各地区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推动全市利用外资规模和水平实现进一步提升。

大连市商务局

2020年2月13日

3.关于做好大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复）工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政府关于推动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开工复工有关工作部署，推动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有序开（复）工，按照《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令（第6号）》以及关于疫情防控和开工复工的相关文件精神，昨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制定了《关于做好大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复）工工作的指导意见》。

《意见》明确，工程建设项目开（复）工审批按照属地化原则进行，各区市县、先导区工程项目由各地政府（管委会）自行审核批准。结合工程实际，将工程开（复）工审批分为准备阶段和审批阶段。由项目建设单位在准备阶段落实项目开工复工前的各项措施要求，安排作业人员按计划“有序、分梯次”返连，按规定条件做好人员隔离。在满足疫情防控、人员健康、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条件下，方可申请开（复）工。

同时，为便捷审批流程，切实为企业做好服务，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复）工审批手续可通过“大连市建设行业企业防疫信息直报系统”在线办理，所有材料流转和信息传递均可通过网上实施。通过采取网上申请的方式办理开（复）工手续，充分利用在线审批平台，全面推行“网上审批”“不见面”审批方式。

为方便企业做好开（复）工前准备工作，《意见》要求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做好指导、协调和服务帮助工作，针对每个项目配备专门负责人员和服务秘书（可兼任），做好开（复）工指导、管理和服务工作，指导建筑工地开（复）工有序可控。

《意见》要求，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督促各参建单位针对疫情防控、安全生产要求和文明施工标准开展开（复）工条件自查。要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加大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在“防控方案制定到位、员工信息摸排到位、工地防控管理到位、防护物资配套到位、安全生产措施到位”的基础上，有序可控开（复）工。

4.十项服务举措优化审批服务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复工复产十条》（国市监综〔2020〕30号）和《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序推动我市重大项目开工复工的指导意见》

（大疫指办发〔2020〕58号）精神和工作部署，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为支持我市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帮扶企业复工复产，现推出十项行政审批服务举措通告如下：

一、“非必要，不窗口”，隔离病毒不隔离服务

对于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计量、食品相关产品以及检验检测机构认定等许可事项的办理，充分依托大连市政务服务网（<http://zwfw.dl.gov.cn>），用互联网架起便民“服务桥”，通过电子证照、快递送达等方式，实现办事者与审批者全程“零见面”。按照“非必要，不窗口”原则，对确需现场办理的事项，倡议“预约办”，预先完善申

办材料，窗口快速办理，限时办结，“最多跑一次”。

二、倡导企业和群众选择全程电子化办理登记注册

市场主体可通过登录大连市政务服务网，在线办理公司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业务。设立咨询帮办电话，由经验丰富的登记员连线解答咨询业务，指导企业通过全程电子化渠道办理登记注册。对生产防疫用品的企业注册登记实行容缺受理、专人专办、特事特办。

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办理实行告知承诺制，当天受理，当场拿证。对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办理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换证，导致许可证书过期的生产企业，可办理许可证延期，待疫情解除后再行提交延期申请。

四、开辟抗击疫情相关业务应急办理绿色通道

对隔离衣、隔离面罩等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和产品备案以及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备案）等涉及防疫物资保障的事项，采取专人负责、提前介入、全程指导、特事特办等服务举措，为疫情防控用品增产保供搭建审批“绿色通道”。

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实行应急审批。开设审批“绿色通道”，执行“告知承诺”审批，落实专人办理，做到特殊审批事项即到即办，待疫情解除后适时补充实施现场核查。

五、以企业自我声明承诺的方式免评审换证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免评审换证。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完成换证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可办理许可证延期。鼓励符合条件的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采用自我声明承诺的方式免评审换证。

六、简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换证、扩项等许可审批

疫情期间，暂停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现场评审工作，改由通过专家文审、后续评审等方式进行。申请复查换证延续有效期的，采取形式审查方式，对检验检测机构直接予以延续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待疫情解除后适时补充实施现场评审。对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期申请办理检验检测机构复查换证的，可以延期至疫情解除后办理，证书有效期延长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

七、推行即时远程现场核查模式

对确需现场核查的审批事项，在保障审批条件不降低、审批标准不放松的前提下，采取远程线上即时视频查验+线下文件审查的模式，压缩办理时限，降低企业办事成本。

八、执业药师注册由“网上申报，窗口受理”调整为“网上全程办理”

2020年2月7日起，我市执业药师登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执业药师注册平台（zyys.sfda.gov.cn）注册后，在线

申请并上传相关电子资料，不再需要到窗口提交纸质材料。

审批工作人员在国家局执业药师注册系统完成网上受理、审批、制证工作。

九、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延期换证

暂停组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考试（涉及疫情防控、重大项目除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到期需要复审换证的，自动延期，可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申请证书复审。

十、延长行政许可期限

对在疫情防控期间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又不能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的，延期至疫情解除之后一个月内办理。

对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到期的，有效期可顺延至我市疫情解除。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17日

5.关于电子商务经营者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提醒告诫书

各电子商务经营者：

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最紧要、最关键时刻。在这个特殊时期，电子商务不当面聚集、不见面交易、不相互接触配送等特点，满足了广大人民群众生活需要和疫情防控需要。为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广大电子商务经营者（与电子商务活动有关的经营者）提醒告诫以下事项：

一、严守法令，切实维护网络交易市场正常秩序。电子商务平台、自建网站、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微信、APP、小程序和其它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以下简称电商经营者）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市委市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提出的各项防控举措，履行社会责任，共同维护网络交易市场经营秩序。

二、落实主体责任，做到“五个不准”。电商经营者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确保销售的产品无禁售、质量、价格、欺诈、侵权等问题，做到“五个不准”。一是不准销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活禽。不得从事任何形式的野生动物或活禽交易活动；不得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活禽提供交易服务。二是不准销售不合格口罩等防护产品。不得销售非法生产的医疗器械、防护产品、消杀用品等；不得销售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安全防护标准要求的防护产品；不得销售“三无”防护产品；不得销售以普通、工业用防尘口罩冒充医疗用的口罩等。三是不准哄抬价格、囤积居奇。经营者不得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囤积居奇、串通涨价、哄抬价格，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需明码标价、不得存在价格欺诈行为。四是不准进行虚假宣传。不发布与疫情防控要求不相符的违法广

告，不发布不实信息，不信谣、不传谣，坚决抵制任何没有官方证实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内容。五是不准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疫情期间，严厉查处侵犯专利、商标专用权和制售假冒伪劣防护产品等违法行为。

个人通过微信朋友圈等销售口罩等问题防护产品或高价销售防护产品的，也将被追究行政或刑事责任。

三、采取措施，加强企业自我防控。及时向企业员工普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相关知识，广泛宣传并积极采取预防措施，确保员工健康平安。加强物流配送人员健康管理，落实疫情防控相关制度。

提醒广大消费者通过网络购买疫情防护产品时，加强自我保护意识；如果发现相关违法行为，请拨打电话 12315 进行投诉举报。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2 月 20 日

6.关于做好全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大教发〔2020〕5号）

各区市县(先导区)教育行政部门、财政局，各市属高校，市教育局各直属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抗击新型肺炎疫情

的重要指示精神，助力打赢新型肺炎疫情阻击战，根据《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教财司〔2020〕30号）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学生资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资助工作。各地区各学校（含幼儿园，下同）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资助工作，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基本学习生活需求。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周密方案，全面谋划和部署好新学期学生资助的各项工作，确保所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新学期零障碍入学，全面参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二、做好患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各地区各学校要加强资助政策宣传，积极引导因遭受新冠肺炎疫情而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申请国家资助。重点关注建档立卡、低保、特困救助供养、残疾等特殊困难学生群体，对受到疫情影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时予以资助。本人或家人感染疫病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校后，各校要根据其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在国家资助的基础上，使用学校按事业收入或学费收入一定比例提取的学生资助基金，采取减免学费或临时生活补助等方式，保障他们的正常学习生活。

三、做好学生资助政策的落实工作。疫情防控期间，各地区各学校要妥善安排好寒假留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和学习；要充分考虑疫情期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实际需

求，及时足额发放国家助学金等资助资金，帮助他们顺利度过疫情难关。对于已经毕业且处于还款期的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学生，在疫情防控期间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还本付息的，按《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精神，可合理延后还款期限；如因患新冠肺炎失去还款能力的，要协调经办银行启动救助机制，为其办理代偿应还本息相关手续，减轻他们的还款压力。

四、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各地区各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根据掌握的疫情信息，及时了解本地区本学校遭受新冠肺炎疫情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建立学生资助工作台账，第一时间以电子邮件方式，将遭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资助政策落实情况报送至市教育事业发展中心学生资助部（联系人：李宏伟，联系电话：84603212、15698850095，电子邮箱：47702655@qq.com）。

大连市教育局 大连市财政局

2020年2月21日